閣下如對此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此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此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此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10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15

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19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4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9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10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29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有限公司發中心2樓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類別大會」	H股類別大會及內資股股東大會
「本公司」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77)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內資股」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購並繳足
「內資股類別大會」	本公司定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以較早者為準)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有限公司發中心2樓將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一般□□□	□ 建□於股□□年大 上□予董事 之一般□ 條件□□，以發 □配發□／或 理 額 外內資股□H股，關□ 載於 充□函
□ 集□□	□ 公□□其 屬公□
□H股□	□ 公□股 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購□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大 □	□ 公□□定於2023年5 19日(星 五)上□九時三□分(或緊隨股□□年大 或其任何□ 結 (以較□者為準)後)假座中□山□省聊□市陽穀□鳳祥食品□發中心2樓將如 的2023年□二□H股□ 人類別大 ，其 充□告載於 充□函□15至18頁
□香港□	□ 中□香港特別 政□
□港元□	□ 香港法定貨幣
□ 後□ 日 □	□ 2023年5 2日，□ 充□函付□前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 後□ 日
□上市□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券上市□則
□上市□則修□□	□ 聯交所於2023年2 24日發佈的市場□□文件所載之建□根據中□內□監□新□修□上市□則以□其他關中□發 人的條文修□
□必 條□□	□ □務院□券委 □□家經 體制改革委 於1994年8 27日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章程必 條□□(□委發(1994)21 文)
□中□□	□ 中華人民共

□□事□則□	□　股東大會事□則□董事會事□則□監事會事□則
□人民幣□	□　中□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事□則□	□　公□所□納的董事會事□則(經不時修□)
□監事會事□則□	□　公□所□納的監事會事□則(經不時修□)
□股東大會事□則□	□　公□所□納的股東大會事□則(經不時修□)
□股份□	□　內資股□／或H股
□股東□	□　股份的登□□人
□股東會□□	□　股東□年大會□類別大會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	□　百分□

凤祥食

II. □議□□□司章程

2023年2 17日，中□□務院(□**國□院**□)公佈了□□務院關於廢□□分 政法□和文件的 定□(□□**決定**□)，內容□括廢□□務院於1994年8 4日發佈的□□務院關於股份 限公□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別□定□；同日，中□□監 公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 □券和上市□理□ 辦法□(□□**行辦法**□)□ 關□引，內容□括廢□□關於□ □到境外上市公□章程必 條□□的□知□；□ 定□□ 辦法自2023年3 31日起生 (□**中國法規** □□)□於□ 定□□ 辦法生 日起，中□發 □□上市公□章程□引□而非□必 條□□制定其公□章程□

□於上述中□法□□動，聯交所亦於2023年2 24日發布了一份□□文件□建□根據中□內□監□新□修□□上市□則□以□其他 關中□發 人的條文修□□(□□**件**□)，列明上市□則修□□尤其是，聯交所建□(a)刪除中□發 人發 新股的類別 □□ 關□ ；(b)廢除上市□則 □三D，□ □ 中□發 人的公□章程必 □括必 立條□□品□其他 ，屬□ ；(c)修改上市□則□(九章和□ 的九A章，以□映中□□監 份人 值債

於　外發　人的條文(並　類似仲　定)成一致　　文件強　，　　條文刪除

IV. □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滿足 ㄐ集□的長　業務發展□資金需□，ㄐ公□於股東□年大　上□

屆滿時；(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董事行使權力之日。

V. 股東會議

關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類別將根據計劃於2023年5月19日（星

VII.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I.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本通函所載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潔

2023年5月5日

凤祥食品

批□登□□　案以□其他　關事宜(□括根據中□　關監□機構的□□　文字性修改)□任何前述事　□□

8. 考慮

(iii) 董事 僅□□合經不時修□之□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券上市□則□□公□公□章程以□中□□用法律法□之 關□定，□將□□守中□ 關政府□門(□括中□□監)一切必□的登□□／或 案□ 的 況下方□ 使其於□□□ 下之□力□

(b) 就□ □案而□：

□內資股□□公□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股，其以人民幣□購□□足；

□H股□□公□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購□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上市；

□ 關 間□□由 □案獲□□之日起至以下 、發生者□之 間：

(i) □□□ □案後公□下屆股□□年大 結 時；

(ii) □□□ □案之日後12個 間屆滿時；□

(iii) 公□股□於股□大 上□□特別 □案撤銷或修□□ □案所載□予董事 □力之日□

(c) □董事根據□ □案□(a)分□ □發 □配發內資股□H股之前□下，□□□□董事 批准□□立□作出或促使□立□作出其□為就發關新內資股□／或H

4. 隨附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同時或其他有關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遲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東登記分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倘委任代表的文據經委任人的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的文據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東登記分處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5. 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其他關事宜的詳情，請閱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志生先生、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仲偉先生、嚴岐先生、凌峰先生、瑞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鍾偉文先生。

批 □ 登 □ □ 案以 □ 其他 關事宜(□ 括根據中 □ 關監 □ 機構的 □ □ 文字性修改)□ 任何前述事 □ □

3. 考慮 □ 批准建 □ 修 □ 股東大 □ 事 □ 則(□ 載於 □ 二份 充 □ 函□ 二—建 □ 修 □ 股東大 □ 事 □ 則□)□

4. 考慮 □ 批准建 □ 修 □ 董事 □ 事 □ 則(□ 載於 □ 二份 充 □ 函□ 三—建 □ 修 □ 董事 □ 事 □ 則□)□

5. 考慮 □ 批准建 □ 修 □ 監事 □ 事 □ 則(□ 載於 □ 二份 充 □ 函□ 四—建 □ 修 □ 監事 □ 事 □ 則□)□

6. 考慮 □ 批准 □ 予董事 發 公 □ 股份之一般 □ □ :

□ □ **議**:

(a) □ □ □ 予董事 一般 □ 條件 □ □ ,以個別 □ 共同發 □ 配發 □ /或 理額外內資股 □ /或H股,並根據下列條 □ 作出或 □ 出將 或 □ 需而 □ 發 □ 配發 □ /或 理內資股 □ /或H股的 □ □ □ □ □ 購股 □ :

(i) 除董事 □ 於 關 間內作出或 □ 出 □ □ □ □ 或購股 □ 而 □ 需而 □ 關 間結 後 使 關 □ 力者外, □ □ □ 不 超 □ 關間;

(ii) 於 □ 公 □ 案當日,董事 將發 □ 配發 □ /或 理或同意將條件或 條件發 □ 配發 □ /或 理(不 □ 乃根據購股 □ 或因其他 □ 因發 □ 配發 □ /或 理)之內資股 □ H股 □ ,分別不 超 □ (x)於 公 □ 案獲 □ □ 當日已發 內資股 □ H股,自之20%以 □ (y)待章程修 □ 生 後,於 公 □ 案獲 □ □ 當日 公 □ 已發 股份 □ ,之20%(□ 括內資股 □ H股);□

(iii) 董事 僅□□合經不時修□之□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券上市□則□□公□公□章程以□中□□用法律法□之 關□定，□將□□守中□ 關政府□門(□括中□□監)一切必□的登□□案□ 的 況下方□ 使其於□□□ 下之

公□公□章程以□映根據□　　□案□(a)分□發　□配發內資股□H股後□公□□冊資□之增加□新的股□　構，以□□□任何必□□□辦理任何所需手□(□括但不限於□　　關監□機構的批准□於　關工商　政□理□門完成登□手□)，以實現股份發　□□

承董事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司
主席
朱□潔

中□山□，2023年5　5日

□：

1. 上述　□案的□　載於□公□日　為2023年5　5日的□二份　充□函□

2. 上述　□案的　充代　委任　格隨□二份　充□函　奉□

3. 　充代　委任　格將不　響　閣下就日　為2023年5　5日的H股類別大　□　□告所載　□案所填妥□交回的任何代　委任　格的　_　性□倘　閣下已　_　委任□委代　代　　閣下出席H股類別大　□　事，　　填妥□交回□充代　委任　格，則　閣下的□□委代　將　□就□充□告所載　□案自　酌　投票□倘　閣下　　填妥□交回H股類別大　□　代　委任　格，已填妥□交回□充代　委任　格並　_　委任□委代　代　　閣下出席H股類別大　□　事，則　閣下的□□委代　將　□就□[illegible]，根據　　代　委　　格獲　委　　委代　獲　　H股□公□　　如　就代　□[illegible]。

[illegible]1 Tf 1[illegible]44 0 TD 妥並偉　　委任　格

□　充代　委　　樓　　或　　值　交　，

凤祥食品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董事 秘 其 人士根據上市 則 修 對公 章程作出修改，並 理就章程修 所之一切申 報批 登 案以 其他 關事宜（ 括根據中 關監 機構的 文字性修改） 任何前述事

3. 考慮 批准建 修 股大 事 則（ 載於 二份 充 函 二一建 修 股大 事 則）

4. 考慮 批准建 修 董事 事 則（ 載於 二份 充 函 三一建 修 董事 事 則）

5. 考慮 批准建 修 監事 事 則（ 載於 二份 充 函 四一建 修 監事 事 則）

6. 考慮 批准 予董事 發 公 股份之一般

議：

(a) 予董事 一般 條件 ，以個別 共同發 配發 ／或 理 外內資股 ／或H股，並根據下列條 作出或 出將 或 發 配發 ／或 理內資股 ／或H股的 購股 ：

(i) 除董事 於 關 間內作出或 出 或購股 而 關 間結 後 使 關 力者外， 不 超 關 間；

(ii) 於 案當日，董事 將發 配發 ／或 理或同意將 條件或 條件發 配發 ／或 理（不 乃根據購股 或因其

他□因發　□配發□／或　理)之內資股□H股□，分別不　超□(x)於　□案獲□□當日已發　內資股□H股、自之20%以□(y)待章程修□生　後，於　□案獲□□當日　公□已發　股份□，之20%(□括內資股□H股)；□

(iii) 董事　僅□□合經不時修□之□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券上市□

(c) ▫董事根據▫ ▫案▫(a)分▫ ▫發 ▫配發內資股▫H股之前▫下，▫▫▫▫董事 批准▫▫立▫作出或促使▫立▫作出其▫為就發 關新內資股▫／或H股而▫屬必▫之所 關文件▫契據▫事宜，▫括但不限於釐定發 時間▫▫點▫ 關▫門▫出所 必▫之申▫▫▫立▫銷▫▫(或任何其他▫▫)▫釐定所 ▫ 用▫▫於中▫▫香港▫／或其他▫門作出所 必▫之 案▫登▫，▫酌 修▫公▫公▫章程以▫映根據▫ ▫案▫(a)分▫發 ▫配發內資股▫H股後公▫▫冊資之增加▫新的股 構，以▫▫▫任何必▫▫▫辦理任何所需手▫(▫括但不限於▫ 關監▫機

其他 文件 經公 人 明 經公 的 或其他 文件 同委任代 的文據一併交回 公 於中 的 冊辦事 。

5. 關將於內資股類別大 上 交的 案 出席內資股類別大 的資格 出席內資股類別大 的登 程序 委任代 以投票方式 其他 關事宜的 ， 閱 一份 充 函 內資股類別大 告。

於 充 告日 ，董事 括 董事肖 生先生 石 先生；非 董事 中偉先生 崴先生 凌 先生 瑞佳女士；獨立非 董事王安易女士 趙迎琳女士 鍾偉文先生。

公□章程以中文□□，並□□方□文版□□任何□文翻□僅供□考□中□文版□之間如□任何□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修□公□章程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

第一條 山□鳳祥股份□限公□(以下□稱□□**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公□法□(以下□稱□《□**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券法□□□~~□務院關於股份□限公□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特別□定□(以下□稱□《**特□規定**》□)□□到境外上市公□章程必~~~~條□□□□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對公□章程作□充修改□意□□函□□□香港聯合交易所□限公□□券上市□則□□(《**主板上□規□**》□)和□家其他□關法律□□政法□成立□股份□限公□□

公□於2010年12□17日以發起方式□立，並於2010年12□17日□聊□市工商□政□理局□冊登□，□□公□□業□□

公□□一社□信用代□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發起人為新鳳祥□股集□□限責任公□和山□鳳祥投資□限公□□

第二條 公□□□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山□鳳祥股份□限公□
□文全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住所：山□省陽穀□安樂□劉廟□政□□：252325
電□：0635-7136000
傳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法定代□人是公□董事長□

第五條 公□的□業□限為30年，具□獨立的法人資格□公□以其全□資產對公□債務承擔責任；公□股□以其□購的股份為限對公□承擔責任□

第□條 本章程是公□的□為準則，由公□股□大□的特別□□□，於公□~~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家□關□門□□關監□機構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限公□（以下□稱□香港聯交所□）□牌交易~~股□大□□□之日起生□，以□代□來□工商政□理機關□案之公□章程□本章程自生□之日起，□成為□□公□的□□與為□公□與股□□股□與股□之間□利義務關係的具□法律□力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其股□□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理人□□力；前述人□□以依據本章程□出與公□事宜□關的□利主□

股□以依據本章程起□公□；公□□以依據本章程起□股□□董事□監事和高□理人；股□以依據本章程起□股□；股□以依據本章程起□公□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理人□

前□所稱起□，□括□法院□起□□或者□仲□機構申□仲□

第□條 公□□以□其他□限責任公□□股份□限公□投資，並以□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定外，不□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債務承擔□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理人□是□公□的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秘□□

第二章 □司經營宗□及範圍

第十條 公□經□宗□為：將企業發展成為世界一□企業，承擔社□責任，感□回報社□□為顧客創□價值，為□工創□機□，使股□獲□滿意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的經□□為：□□，：家禽；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食品生產；食品經；食品互聯網銷售；□食_購；料生產；獸藥經；肥料生產；動物害□理；食品□出□；貨物□出□；技□出□；□出□代理□(依法經批准的，經關□門批准後方□開展經動，具體經以關□門批准文件或□□□件為準)一般：畜牧業料銷售；農副產品銷售；肥料銷售；技務□技開發□技□□□技交□技轉□□技□廣；中草藥種植(除中□稀和特的珍貴良品種)；□產中草藥(不中藥片)購銷；□□展□務□(除依法經批准的，外，業□依法自主開展經動)□(所經□□不□外商投資准特別□理□(負面清單)內容)□

前□所□經□□以公□登□機關的審核為準□

公□□以根據□內外市場□□□業務發展和自力□業務需□，□整經□□，並□□定辦理關工商登□□手□□

第三章 股份和□□資本

第十二條 公□□任何時候□□置普□股，公□發的普□股□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根據需□，經中華人民共和□(以下□稱□中國□)□務院(以下□稱□國□院□)□□的公□審批□門□冊／案~~批准~~，□以□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如公□□置其他種類的股份須□□明其他種類股份□以股或其他式所作的任何分中享□利的先後□序□如公□的股□括投票□的股份，則□□股份的名稱□加上□投票□□的字樣□如股資□括不同投票□的股份，則□一類別股份(投票□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加上□□限制投票□□或□□局限投票□□的字樣□

第十三條 公□的股份□□股票的式□公□發的股票，□為面值股票，□股面值人民幣一元(除非□□明，章程所稱元□為人民幣元)□

前□所稱人民幣，是□中華人民共和□的法定貨幣□

第十四條 公□股份的發 ，實 ~~公開□~~公平□公□的□則，同種類的□一股份應當具 同□□利□

同□發 的同種類股票、□股的發 條件和價格應當 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購的股份，□股應當 付 同價格□

公□發 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股 或其他 式所作的任何分 中享同的□利□

第十五條 經□務院□券主□機構□冊／~~批准~~ 案，公□□以 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 股票□

前□所稱境外投資人是□□購公□發 股份的外□和香港特別 政□□ 門特別政□□□灣□□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購公□發 股份的，除前述□□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條 公□ 境內投資人發 的以人民幣□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 境外投資人發 的以外幣□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所稱外幣是□□家外□主□□門□□的，□以用來 公□□付股□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家或□□的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 和外資股股 同是普□股股 ，享 同□□利，承擔同□義務□

第十七條 公□發 的□香港聯交所 限公□(以下□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稱為H股□H股□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 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購和□ 交易的股票□

第十□條 公□成立時 發起人發 普□股8,600萬股，□由公□發起人□購和□ ，其中：

股東名稱	**□購股** *(萬股)*	**持股比□** *(%)*
新鳳祥□股集□ 限責任公□	5,160	60
山东鳳祥投資 限公□	3,440	40
合□	8,600	100

第十九條 經□務院□券主□機構批准，公□□以新發 不超□408,25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為普□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發 完成後，公□的股本結構為：~~如超額配售□不使，則公□股本合□1,4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本□額74.6%，境外上市外資股355,000,000股，佔股本□額25.4%□；~~ ~~如超額配售□全□使，則公□股本合□1,453,25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本□額71.9%，境外上市外資股408,250,000股，佔股本□額28.1%□~~

~~**第二十條** 經□務院□券主□機構批准的公□發 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劃，公□董事 □以作出分別發 的實施安□□

的充

的股份□以依法轉□□□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需到公□委□香港當□的股票登□機構辦理登□□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四條　公□根據經　和發展的需□，依　法律□法□□　章程的□定，經股東大　特別　□，□以□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　股份~~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非公開發　股份~~現　股東配售新股~~；

（三）　現　股東　□　股；

~~（四）以　□方式　　工發　股份；~~

（~~五~~四）以公積轉士股本

條　其　轉　資　　方　　責 [redacted]

第二十五~~七~~條 公□□下列 況下，□以依 法律□ 政法□□□主板上市□則□□□門□章和□章程的□定並~~，~~報□家 關主□機構□冊／ 案~~批准~~(如雲南)，回購□公□的股份：

(一)減少公□□冊資□~~而□銷股份~~；

(二)與□ □公□股票的其他公□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 工□股□劃或者股□、 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 作出的公□合併□分立 □□異□，□ 公□_ 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公□發 的□轉□為股票的公□債券；

()公□為 □公□價值□股東□、 所必需；

除上述 外，公□不 _ 購□公□股份□~~(七)法律□ 政法□□□的其他 況□~~

公□因前□□(一) □□(二) □定的 _ 購□公□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公□因前□□(三) □定□□(五) □□() 的 _ 購□公□股份的，□以依 □章程的□定或者股東大 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 □□

法律□ 政法□□□門□章□□章程□定以□公□股票上市□□券交易所□□券監督□理機構對前述股份回購 □的 關事 □ □定的 其□定□

第二十□~~□~~條 公□_ 購□公□股份，□以□□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和中□□券監督□理委 (□**中國** □**會**□)□□的其他方式□ □公□經□家關主□機構批准購回股份，□以下列方式之一□ ：

(一) 全體股東□ 同□例發出購回□ ；

(二)□□券交易所□□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券交易所外以□□方式購回；

(四)法律□ 政法□□□和監□機構批准的其他 況□

第二十七九條 公□□□券交易所外以□□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大□□章程的□定批准□經股□大 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以□除或者改□經前述方式已□立的合同，或者、 其合同中的任何□利□

前□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 購回股份□利的□□□

公□不 轉□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定的任何□利□

~~**第三十條** 對於公□ □購回的□ 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方式購回，其價格~~[illegible]~~限定□ 一 高價格；如以招□方式購回，則~~[illegible]~~以同□條件 全體股□□出□ □~~

第二十□三十一條 公□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章程□二□七條□(一)的，應當□ 購之日起10日內□銷；屬於□章程□二□七條□(二) □□(四)的，應當□6個 內轉□或□銷；屬於□章程□二□七條□(三) □□(五) □□() □定 購的公□股份，公□合□□ 的□公□股份，不 超□□公□已發股份□額的10%，並應當□三年內轉□或者□銷□

公□依法□銷購回股份後，應 □公□登□機關申□辦理□冊資□□ 登□並作出關公告□

~~□銷股份的票面□值應當~~[illegible]~~公□的□冊資□中~~[illegible]~~減□~~

第二十九三十二條 公□不 □□公□的股票作為□押□的□□□

~~**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已經□ 清□ □，公□購回其發 □外的股份，應當□守下列□定：~~

~~(一)公□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 應當~~[illegible]~~公□的□分配利 賬面 額□為購回舊股而發 的新股所 中減除；~~

~~(二)公□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當於面值的□分等公□的□分配利□賬面額□為購回舊股而發□的新股所□中減除；高出面值的□分，□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的等公□的□分配利□賬面額中減除；~~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的等公□的□分配利□賬面額□為購回舊股而發□的新股所□中減除；但是等發□新股所□中減除的金額，不□超□購回的舊股發□時所□的□價□額，也不□超□購回時公□價賬戶(或資□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括發□新股的□價金額)；~~

~~(三)公□為下列用□所□付的□□，應當等公□的□分配利□中□出：~~

~~1□□□購回其股份的購回□；~~

~~2□□□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除其□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銷股份的等面□值根據□關□定等公□的□冊資□中減後等□分配的利□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分的金額，應當□□公□的□價賬戶(或資□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司股份□財□資□

第~~三十三十四~~條 公□或者其子公□(□括公□的□屬企業)不以□與□墊資□擔保□□或貸□□□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股份的人□供任何資助□~~□任何時候□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股份的人□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股份的人，□括因購買公□股份而□□或者間□承擔義務的人□~~

~~公□或者其子公□□任何時候□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其□供財務資助□~~

~~□條□定不□用於□章程□三□□條所述的□□~~

~~第三十五條 ㇓章所稱財務資助，□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

~~(二)擔保(□括由保□人承擔責任或者□供財產以保□義務人履□義務)□ (但是不□括因公□㇓□的□所引起的)□□除或者□利；~~

~~(三)□供貸□或者□立由公□先於他方履□義務的合同，以□□貸□□合同當事方的□和□貸□□合同中□利的轉□□；□~~

~~(四)公□□力□債務□資產或者將導致資產大幅度減少的下，以任何其他方式□供的財務資助□~~

~~㇓章所稱承擔義務，□括義務人因□立合同或者作出安□(不□□合同或者安□是□以強制□，也不□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條 下列□為不□為㇓章程□三□四條禁□的□為：~~

~~(一)公□□供的關財務資助是□實□為了公□利□，並且□財務資助的主□的不是為購買㇓公□股份，或者□財務資助是公□□□劃中帶的一□分；~~

~~(二)公□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分配；~~

~~(三)以股份的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章程減少□冊資㇓□購回股份□□整股□結構□；~~

~~(五)公□□其經□□內，為其□常的業務動□供貸□(但是不應當導致公□的資產減少，或者□使構成了減少，但□財務資助是公□的□分配利中出的)；□~~

~~(□)公□為職工□股□劃□供□(但是不應當導致公□的資產減少，或者□使構成了減少，但□財務資助是公□的□分配利中出的)□~~

第□章　股票和股東名□

第三十一七條　公□股票□用□名式□

公□股票應當載明的事　，除□公□法□□定的外，□應當□括公□股票上市的□券交易所□　載明的其他事　□

~~□H股□香港聯交所上市的　間，　□何時、公□~~~~□保其所　□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券的一切所　□文件(~~

第三十三~~九~~條 H股股票由董事長□署□公□股票上市的□券交易所□ 公□其他高 □理人 □署的，□應當由其他 關高 □理人 □署□股票經加 公□□章或者以□刷 式加 □章後生 □□股票上加 公□□章或以□刷 式加 □章，應當 董事 的□□□公□董事長或者其他 關高 □理人 □股票上的□字也□以□□□刷 式□

□公□股票、 □發 和交易的條件下，□用公□股票上市□□券監督□理機構□□券交易所的□ □定□

第三十四~~四十~~條 公□依據□券登□機構□供的 □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明股~~東~~□ 公□股份的充分□據□~~公□應當□立股東名冊，登□以下事 ：~~

~~(一)、股東的姓名(名稱)□□□(住所)□職業或性~~

~~(二)、股東所□股份的類別□其，量；~~

~~(三)、股東所□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 ；~~

~~(四)、股東所□股份的 ；~~

~~(五)、股東登□為股東的日 ；~~

~~()、股東 □為股東的日 □~~

~~股東名冊為□明股東□ 公□股份的充分□據；但是 □□據的除外□~~

第三十五~~四十一~~條 □□守公□章程□其他全□□用□定的前□下，公□股份一經轉□，股份承□人將作為□□股份的□ 人，其姓名(名稱)將 列 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H股所 □ 關的或 響任何H股所 □的轉□文件□其他文件，~~須~~登□□如 關登~~記~~□任何費用，則□□費用不 超□香港聯交所□定的 高費用□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共同及個別承擔支付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身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承認為對關股份享有所有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適當之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公司有關股份的股票，及公司的任何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使關股份的全部投票權，而任何向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向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作出的

~~第四十四條 股□名冊的□、□分應當互不重疊。□股□名冊□一□分□冊的股份的轉□，□□股份□冊存□□間不□□冊到股□名冊的其他□分□~~

~~股□名冊□、□分的□改或□□，應當根據股□名冊□、□分存□□的法律□□□~~

第三十□~~四十五條~~ 所□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應□用一般或普□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的格式的□面轉□文據(□括香港聯交所不時□定的□準轉□格式或□戶□格)；□面轉□文件□以手□，或(如轉□人或□□人為公)□上公□的□章□如□公□股份的轉□人或□□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結□所(□稱□□**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面轉□文件□用機器□刷□式□署□

所□股□已□清的□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根據□章程自由轉□；但是除非□合下列條件，□則董事□□拒□承□任何轉□文據，並□□申述任何理由：

(一)與任何股份所□□關的或□□響股份所□□的轉□文件□其他文件，□□登□，□□就登□□主板上市□則□定的費用□準□公□付費用，且□費用不□超□主板上市□則中不時□定的□高費用；

(二)轉□文據□□□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三)轉□文據已付應□香港法律□□的□花稅；

(四)應當□供□關的股票、以□董事□所合理□□的□明轉□人□□轉□股份的□據；

(五)如股份擬轉□予聯名□□人，則聯名□□人之□不□超□4位；

(□)□關股份並□□帶任何公□的留置□；□

(七)任何股份□不□轉□予□成年人或□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為□力的人士□

若董事□拒□登□股份轉□，公□應□轉□申□□式□出之日起兩個□內，□轉□人和承□人一份拒□登□□股份轉□的□知□

所　轉。文據應　置於公。法定。。或董事　不時。定的。。。。

第三十九~~四十。~~條　發起人。　的公。股份，自公。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　轉。。公。公開發　股份前已發　的股份，自公。股票。。。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　轉。。

公。董事。監事。高　。理人　應當　公。申報所。　的公。股份。其。動　況，。任職　間。年轉。的股份不　超。其所。　的公。股份。，的25%；所。公。股份自公。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　轉。。上述人　離職後。年內，不　轉。其所。　的公。股份。若。。轉。限制　。H股，則需守。主板上市。則。的　關。定。

第四十~~四十七~~條　經。務院。券監督。理機構批准，公。內資股股東。將其。　的全。或。分股份轉。　境外投資人，並。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或。分內資股。以轉。為外資股，且經轉。的外資股。於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或經轉。的股份。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守境外。券市場的監。程序。。定和。　。所轉。的股份。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為外資股並。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需開股東大　~~或類別股東~~　。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四十一~~四十。~~條　股東大　。開前~~30~~20日內或者公。　定分配股利的。準日前5日內，不　。　因股份轉。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　登。。公。股票上市。的上市。則或法律法。　特別。定的　其。定。

第四十二~~四十九~~條　公。。開股東大　。分配股利。清。　事其他需。。~~股。~~股東　份的　為時，應當由董事

第四十四~~五十一~~條 任何登□□股□名冊上的股□或者任何□ 將其姓名(名稱)登□□股□名冊上的人，如 其股票(以下□稱□**原股票**□)□失，□以 公□申□就□股份(以下□稱□**有關股份**□) 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失股票，申□ 發的，依 □公□法□ 關□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失股票，申□ 發的，□以依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名冊□存、□的法律□□券交易場所□則或者其他 關□定 理□

H股股□□失股票申□ 發的，其股票的 發應當□合下列□ ：

(一)申□人應當用公□□定的~~一~~準格式□出申□並 上公□ 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 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括申□人申□的理由□股票□失的□□據，以□ 其他任何人□就 關股份□ 登□為股□的聲明□

(二)公□ 定 發新股票之前，_到申□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股份□ 登□為股□的聲明□

(三)公□ 定 申□人 發新股票，應當□董事 □定的報刊上刊登準 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 間為90日，□30日至少重□刊登一□□董事 □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的中文□~~英~~文報刊(、至少一份)□

(四)公□□刊登準 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 香港聯交所□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_到□□券交易所的回□，□□已□香港聯交所內展示□公告後，□□刊登□公告□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 間為90日□如 發股票的申□到 關股份的登□□冊股□的同意，公□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件□寄□股□□

(五)條(三)□(四) 所□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 限屆滿，如公□ _到任何人對 發股票的異□，□□以根據申□人的申□ 發新股票 如~~妥~~當 聯

()公□根據此條□定 發新股亊時，應當立□□銷□股亊、並將□□銷和 發事登□□股东名冊上□

(七)公□為□銷□股亊和 發新股亊的全□費用，□由申□人負擔□□申□人 □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 □拒 □□任何 動□

第~~四十五~~五十二條 公□根據此章程的□定 發新股亊後，獲 前述新股亊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為□股份的所 者的股东(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不得从 股东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五十三~~條 公□對於任何由於□銷□股亊或者 發新股亊而□到損害的人□ 賠 義務，除非□當事人 □明公□ □□ 為□

第七章 股東□權□和義□

第~~四十七五十四~~條 ~~公□股东為依法□ 公□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股东名冊上的人□~~

股东□其□ 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 □利，承擔義務；□ 同一種類股份的股东，享 同□□利，承擔同種義務□~~公□、類別股东□以股利或其他 式所作的任何分 中享 同□□利□~~

公□、~~類別~~股东□以股利或其他 式所作的任何分 中享 同□□利□法人作為公□股东時，應由法定代 人或法定代 人的代理人代 其 使□利□

~~公□不 □因任何 □或閒□擁 □、的人士並 公□披露其□、而 使任何□力以 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 於股份的□利□~~

第~~四十□五十五~~條 公□~~普□股~~股东享 下列□利：

(一)依 其所□ 的股份份額 □股利和其他 式的利 分配；

(二)依法□ □□集□主□□□加或者委 股东代理人□加股东 □，□股东大上發□，並□□股份額 使 □；

(三)對公□的業務經 動□ 監督□理，□出建□或者質詢；

(四)依 法律□ 政法□□ 章程的□定轉□□ 予或~~□撐~~其所□ 的股份，□公□二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東，將其□ 的股份□ ~~□撐~~的，應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 公□做出 面報告；

(五) 閱 章程□股東名冊□公□債券存根□股東大 □□ □董事 □□□監事 □ □□財務 □報告；~~依 章程的□定獲 關信，□括：~~

~~1.~~ □□付合理費用後 到 章程 積 積 積章積 積積積 積 積立積 積

公□應將前述除□(2)　外(1)至(8)　文件□其他□用文件他日□

~~股東除了股份的□購人□□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定，不承擔其後追加~~
任何

（四）□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　動時，依其□實　　配的公□股份　　□足以對公

(□二)對公□聘用□□聘或者不再□聘　□師事務所做出　□；

(□三)審□單獨或者合□□　公□三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案；

(□四)審□批准□　□一條□定的對外擔保事　；

(□五)審□單　金額超□公□　近一　經審□□資產的30%的貸□(□括年度　□內和年度　□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購□租賃□抵押□質押□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事　；

(□六)審□批准□　募集資金用□事　對回購公□股份作出　□；

(□七)審□股□、勵□劃和　工□股□劃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70%的擔保對象□供的擔保；

(五)單□擔保金額超□近一經審□資產10%的擔保；

(　)對股東□

(一五)法律□ 政法□□□門□章□公□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則或□章程□定的其他 □

□ □(三)□(四)~~□(五)~~ 時，應把□集□ 人所□出的 □□ 列 大 □程□

第五十七~~□十四條~~ 股□□ □集臨時股大 ~~或者類別股□ □~~，應當□ 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者合□□ 公□10%以上股份的股□ □ 董事 □ □開臨時股大，並應當以 面 式 董事 □出□董事 應當根據法律□ 政法□和□章程的□定，□_ 到□ 後□日內□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大 的 面□意□□

(二)董事 同意□開臨時股大 的，應當□作出董事 □後的5日內發出□開股大 的□知，□知中對□□ 的□ ，應當 關股的同意□

(三)董事 不同意□開臨時股大 ，或者□_ 到□ 後10日內 作出□ 的，單獨或者合□□ 公□10%以上股份的股□ □ 監事 □□□開臨時股大，並應當以 面 式 監事 □出□ □

(四)監事 同意□開臨時股大 的，應□_ 到□ 5日內發出□開股大 的□知，□知中對□□ 的□ ，應當 關股的同意□

(五)監事 □□定 限內發出股大 □知的，□為監事 不□集和主□股大，□□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 公□10%以上股份的股□□以自 □集和主□□

監事 或股因董事 應前述□ 股大 而自 □集並 股大 的，其所發生的必~~□~~費用應當由公□承擔□

監事 或股 定自 □集股大 的~~□~~ 面□知董事 □□股大 □公告前，□集股□股□例不 低於~~□~~分之□□

~~(一)合□□□□擬□的□上□的股份10%以上(□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以□署一份或者□份同樣格式內容的□面□□，□□董事□集臨時股東大□或類別股東□□，並闡明□的□□□董事□□到前述面□□後應當□集臨時股東大□或類別股東□□前述□股，□股東□出面□□日□□□~~

~~(二)~~如□董事□

或者以□資已付的□件□出、一件人□□以股东名冊登□的□□為準□對內資股股东，股东大□□知也□以用公告方式□——□

前□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

(七

第□十四~~七十一~~條 個人股東□自出席□的，應出示本人份□或其他明其份的□件或□明□股票帳戶□；委□代理他人出席□的，應出示本人份□件□股東□□委□□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人或者法定代人委□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人出席□的，應出示本人份□□□明其具法定代人資格的□□明；委□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份□□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人依法出具的面□□委□□~~股東應當以一面一式委□代理人，由委□人□署或者由其以一面一式委□的代理人□署；委□人為法人的，應當加一法人□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式委任的代理人□署□~~

第□十五~~七十二~~條 ~~代理委□至少應當□□委□委□的關□□開前24小時，置於公□住所或者□集□的□知中□定的其他□方□~~ 代理委□由委□人□□他人□署的，□□□署的□□或者其他□□文件應當經□公□□經公□的□□或者其他□□文件，應當和代理委□同時置於公□住所或者□集□的□知中□定的其他□方□

委□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人或者董事□其他□機構□□□的人作為代出席公□的股東大□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關條例所定義的□□結□所(或其代理人)，□股東□以□□其□為

除上述□定外，前述委□　□應載明以下事　：股東代理人所代　的股份，□(一)股東代理人的姓名；(二)股東代理人是　具　□；(三)分別對列　股東大　□程的□一審□事　投贊成□□對或　□亨的□示股東代理人對□　納　股東大　□程的臨時□案是　□；如　□應　使何種　□的具體□示；(四)□發日　和　_　限；(五)委□人□名(或　章)□委□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　法人單位□章□如　，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　應□明□名股東代理人所代的股份，□

代理人代　股東出席股東大　，應當出示□人　份□明□由委□人□署或委□人法定代　□署的委□　，委□　應□定□發日　□法人股東如　委，其法定代　出席　□，□法人代　應當出示□人　份□明和委，□法人代　的法人的董事　或者其他□力機構的　□經□公□□實的副□或公□□□的其他經□□□實的副□□

第七十四條　　前委□人已經□世□喪失　為　力□撤回委任□撤回□署委任的□□或者　關股份已　轉□的，□□公□□　關　□開　前　_　到□□事　的面□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　所作出的　　仍　_　□

第□十

□開股東大　時，　□主席□□□事□則使股東大　法□□□　的，經現場出席
股東大　□□□，的股東同意，股東大　□□　一人擔任　□主席，□□開
□如　因任何理由，　閉聯　聯　肅　職　股　聯　聊　肖　聊

~~除非 人 出以投票方式 、 主席根據 手 的結 ，宣佈 況，並將 載 中，作為 的依據，須 明 的 中 或者 對的 票，或者其 例~~

~~以投票方式 的 以由 出者撤回~~

第七十一~~七十九~~條 如 以投票方式 的

第七十二~~十~~條 投票、 時， 兩票或者兩票以上 的股東（ 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 全 投贊成票 對票或者 票

第七十三 十一

(~~五四~~)單 金額 超□公□ 近一 經審□□資產的30%的貸□(□括年度 □內和年度□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_ 購□租賃□抵押□~~擔保~~□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事 ;

(一五) 章程的修改□審□□□董事 制定的章程 則;

(~~七~~_)審□並實施股□、勵□劃;

(一七)法律□ 政法□或章程□定的,以□股東大 以普□ □□□□為 對公□產生重大 響的□雪球以特別 □□□的其他事 ;

(~~九~~_)□主板上市□則□所□ 的其他雪球以特別 □□□的事 □

第七十□~~□十四條~~ 股東大

~~(三) 關 名董事 非職工代 的監事候 人的意 以 名人 明 意 名的 面 知，以 名人 況的 關 面 料，應 股東大 日 不少於7 前發 公 （ 7日 知 的開 日應當 不 於 定 的開 知發出 三 其結 日不 於股東大 開7日前）董事 監事應當 股東 供董事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的股。括　投票。的股份，則。。股份的名稱■加上。　投票。。的字樣。

如股。資。。括　不同投票。的股份，則。一類別股份(　　投票。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加上。。限制投票。。或。。局限投票。。的字樣。

第九十一條　公。擬。　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利，應當經股東大　以特別　。。。和經。　響的類別股東。。。。章程。九。三條至。九。七條。定分別。集的股東　。上。。，方。。　。

由於境內外法律。　政法。和上市。上市。則的。。。以。境內外監。機構依法做出的　定導致類別股東。。利的。　或者廢除的，不雪■股東大　或類別股東　。的批准。

公。內資股股東將其。　的全。或。分股份轉。　境外投資人，並。境外上市交易的　為，或公。全。或。分內資股轉。為外資股並。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為，不應　。為公。擬。　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利。

第九十二條　下列　　應當。為。　或者廢除　類別股東的。。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類別股份的，　，或者增加或減少與。類別股份享　同。或者　多的　　。。分配。。其他特。的類別股份的，　；

(二)將。類別股份的全。或者。分。作其他類別，或者將。一類別的股份的全。或者。分。作。類別股份或者。予。。轉。。；；

~~（七）□立與□類別股份享□同□或者□多□□分配□或者其他特□的新類別；~~

~~（□）對□類別股份的轉□或所□□加以限制或者增加□□限制；~~

~~（九）發□□類別或者□一類別的股份□購□或者轉□股份的□□利；~~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利和特□；

~~如中□ 關法律□法□和公□股票上市□上市□則 特別□定的 其□定□~~

~~**第九十□條** 類別股東 □的□知 □ □□□ □上 的股東□~~

~~類別股東 □應當以與股東大 □ 同的程序 、章程中 關股東大 程序的條□□用於類別股東 □□~~

~~**第九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 不□用類別股東 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 以特別 □批准，公□□問 12個 單獨或者同時發 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 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量、自不超□□類已發 □外股份的20%的；~~

~~(二)公□□立時發 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劃，自□務院□券監督□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 內完成的；~~

~~(三)經□務院□券監督□理機構批准，公□內資股股東將其□ 的股份轉□ 境外投資人，並□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四)全□或□分內資股轉□為外資股，且轉□後的外資股□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十一~~九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 □ 或 □，任 3年□董事任 屆滿，□□□□任，但獨立非□ 董事□任時間不 超□9年，公□股票上市□的上市□則或法律法□ 特別□定的 其□定□。

董事任~~[illegible]~~就任之日起□□，至~~[illegible]~~屆董事任屆滿時為□□董事任屆滿□時改□，□改□出的董事就任前，□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政法□□□門□章和~~[illegible]~~章程的□定，履董事職務□

第□十二~~九十九~~條 董事□以□任屆滿以前□出職□董事職應董事□交面職報告□董事將~~[illegible]~~披露關況□

如因董事的職導致公□董事低於法定低人~~[illegible]~~時，□改□出的董事就任前，□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政法□□□門□章和~~[illegible]~~章程□定，履董事職務□

除前□所列外，董事職自職報告□□董事時生□

~~□不□□公□上市□關法律法□□監□□則的前□下，如董事委任新董事以填董事臨時空缺，□委任的董事應□其□□委任後的□股~~[illegible]~~大上□□股~~[illegible]~~□□~~

~~由董事委任為董事以填董事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illegible]~~額的任何人士，□任職至公□的下屆股~~[illegible]~~年大為□，並於其時資格重□□任□~~

~~如法例並其他□定，則公□□□股~~[illegible]~~大上以普□□，□任何董事(□括董事□經理或其他□董事)任屆滿前將其任；但□類任並不響□董事依據任何合□出的損害賠申□~~

~~就擬□□□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公□發出□知的短限，以□就□名人士明意□□□而公□發出□知的短限，將至少為7□~~

~~□交以上所述□知的間，由公□就□□發□□□知之後開□□，而□限不□於□日之前7(或之前)結□~~

第□十三~~一□~~條 董事職生或者任屆滿，應董事辦妥所移交手□□董事對公□和股~~[illegible]~~承擔的實義務，□任結後並不當□除，□任結後兩年~~~

第□十五~~□零二~~條 公□□獨立非□ 董事□除~~少~~□□ □定外，對獨立非□董事□用~~少~~章程□□四章 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定□公□獨立非□ 董事中至少 一名 □專業人士□獨立非□ 董事應當 實履 職務， □公□利 ，尤其□關 社 公眾股股~~東~~的合法□、 不□損害，以□保全體股~~東~~的利 獲 充分代□

第□十□~~□零三~~條 任職尚 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 公□職務時□□法律□ 政法□□□門□章或~~少~~章程的□定， 公□□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責任□

第□十七~~□零四~~條 經~~少~~章程□定或者董事 的合法□□，任何董事不 以個人名義代 公□或者董事 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 事時，□□三方 合理□□為□董事□代 公□或者董事 事的 況下，□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十□~~□零五~~條 公□□董事 ，董事 由~~6~~至九~~9~~名董事 成□任何時候獨立非□ 董事不 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 □人/ 的三分之一以上□

獨立非□ 董事□ □ 股~~東~~大 □□務院□券監督□理機構和其他 關□門報告況□

董事□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 □理人 ~~任~~任，但~~任~~任□經理或者股

~~的文件中，應載明董事為何以為一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應獲重視的因~~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上市交易則或法律法規特別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一~~零~~條~~ 董事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或議案，對股東大會決議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發行股票的方案以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和

(□五) □公□□經理的工作□報並 □經理的工作；

(□) 定公□單 金額 佔公□ 近一 經審□□資產的10%以上□30%以內貸□(□括年度 □內和年度 □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 購□租賃□抵押□ 擔□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其他事 ；

(□七)除公□法和公□章程□定由股東大 □的事 外， 定公□的其他重大事務；

(□)法律法□□香港聯交所上市□則□公□章程或股東大 □予的其他職□□

董事 □應負責如下事 ：

(一)制□□審 和完善公□的公□ 理制度□狀況；

(二)審 和監督董事□高 □理人 的□□□□□專業發展；

(三)審 和監督公□□ 法律□股票上市□□券監督□理機構 關□定制□的制度□□守 ，以□做出 應披露的 ；

(四)制□□審 和監督公□僱 □董事的 為守則□ 關合□手冊□

以上公□ 理職 應由董事 負責，董事 也□將責任□ 一個或多個董事 專門委 負責□

~~董事 作出前□ □事 ，除□()□(七)□(□二) 或其他上市□則□ 下~~~~由2/3以上的董事 同意的事 外，其 應經全體董事□□， 同意□~~

董事 做出關□交易的 □時， 由獨立非□ 董事□字後方 生 □

~~**第一□零七條** 董事 □ 置 定資產時，如擬 置 定資產的 價值，與□ 置建□前4個 內已 置了的 定資產所 到的價值的□和，超□股東大 近審□的資產負債 所 示的 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 □ 經股東大 批准前不 置或者同意 置□ 定資產□~~

~~本條所稱對外定資產的購置，包括轉讓這些資產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購置固定資產或者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效力，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九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五）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機，無法按照正常程序向董事會請示時，在公司事務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前提下行使特別處置權，

第九十一~~一~~□~~零九~~條 董事 應定 開 ，董事 □應□年□開至少四□，由董事長□集，於 □□開至少□四日以前 面□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下列事 時，董事長應自□到□□後□日內□集和主□臨時董事 □：

(一)代 □分之一~~1/10~~以上 □的股 □□時；

(二)三分之一~~1/3~~以上的董事聯名□□時；

~~(三)董事長□□時；~~

~~(四)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時；~~

(~~五~~三)監事 □□時；

~~()□經理□□時；~~

(~~七~~四)公□章程或 關法律法□□定的其他 □

第九十二~~一~~□~~一十~~條 □開董事 定 □應當於 □□開□四日前，臨時 □應當於 □□開五日前□知全體董事□監事□□經理□公□負責機關應將 □□開的 面□知，□□ □□□□傳真□特 專□或其他電子□□方式，□交全體董事□監事以□□經理□非 □□□的，應當□□電□□ □□並做 應□ □

況緊 ，電□ □開董事 臨時 □的，□以隨時□□電□或者其他□ 方式發出 □□知，但□集人應當□ □上作出□明□

第九十三~~一~~□~~一十一~~條 董事 □應當由□□/ 的董事出席方□ □

□名董事 一~~票~~、 □□董事 作出 □，除法律□ 政法□和~~公~~章程□ □定外，~~須~~經全體董事的□□/ □□□

~~當□對票和贊成票一、□時，董事長 □多投一票□~~

第九十四~~一~~~~二十二~~條　董事　□，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不　出席，□以　面委□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　，委□　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和　項

第十一章 □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一□一十□~~條 公□□董事 秘 1名□董事 秘 為公□的高 □理人□

第九十九~~一□一十七~~條 公□董事 秘 應當是具 必 的專業知□和經驗的自人，由董事長□名□董事 聘任或□聘□其主□職責是：

(一)保□公□ 完整的 □文件和□ ；保存□□理股~~東~~的資料；□助董事 理董事 的日常工作；

(二) □□ 董事 □和股~~東~~大 ，準 □ 料，安□ 關 務，負責 □□，保障□ 的準□性，作 並保□ □文件和□ ，主動□□ 關 □的□況□對實~~踐~~中的重□問 ，應 董事 報告並□出建□ ；

(三)作為公□與□券監□□門的聯 人，負責 □準 和□時□交監□□門所□的報告和文件，負責□□監□□門下□的 關任務並 □完成；

(四)負責□□和 □公□信 披露事宜，建立健全 關信 披露的制度，□加公□所 、□信 披露的 關 □，□時知 公□重大經 □□ 關信 資料；

(五)保□公□的股~~東~~名冊妥善□立，保□ □ 到公□ 關□ 和文件的人□時到 關□ 和文件；

()負責 理公□信 披露事務， 導制定並□ 信 披露□理制度和重大信 的內□報告制度，促使公□和 關當事人依法履 信 披露義務；

(七) 理和□□公□與 關監□機構□中介機構以□媒體的公共關係；

()履 董事 □予的其他職□以□法律法□□公□股~~票~~上市□的□券交易所□具 的其他職□□

~~第一□一□一十□條~~ 公□董事或者其他高 □理人 □以□任公□董事 秘 □公□聘□的 □師事務所的 □師以□□股股□的□理人 不 □任公□董事 秘□

~~當公□董事 秘 由董事□任時、如 一 為應當由董事□公□董事 秘 分別作出，則□□任董事□公□董事 秘 的人不 以雙重 份作出□~~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零一~~一□一十九~~條 公□□□經理一~~十~~人，由董事長□名，經董事 聘任或□聘□董事□以□任□經理□副□經理或其他高 □理人 ，但□任□經理□副□經理或者其他高 □理人 職務的董事以□由職工代 擔任的董事不 超□公□董事□，的二分之一□

第一□零二~~一□二十~~條 □經理任 三年，□□聘□任□

第一□零三~~一□二十一~~條 □經理對董事 負責， 使下列職□：

(一)主□公□的生產經 □理工作，並 董事 報告工作；

(二) □實施 董事 □□公□年度經 □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公□的□□□理制度和內□□理機構□置方案；

(四)制定公□具體□章；

(五)□□董事 聘任或者□聘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其他高 □理人 ；

()聘任或者□聘除應由董事 聘任或者□聘以外的負責□理人 □一般 工，擬定公□職工的工資□福利□獎 制度；

(七)□□□開董事 臨時 □；

()□董事 □□的□□內， 定公□的其他事 ；

（九） 定單 金額 為公▫ 近一 經審▫▫資產的10%以下的貸▫（▫括年度 ▫內和年度 ▫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_ 購▫租賃▫抵押▫~~質~~押▫其他資產置和擔保▫其他事 ；

（▫）~~公~~章程和董事 ▫予的其他職▫▫▫經理以外的其他高 ▫理人 ▫助▫經理工作，並▫根據▫經理的委▫ 使▫經理的▫分職▫▫

第一▫零四~~一▫二十二~~條 ▫經理列席董事 ▫；非董事▫經理▫董事 ▫上▫▫

第一▫零五~~一▫二十三~~條 ▫經理▫ 使職▫時，應當根據法律▫ 政法▫和~~公~~章程的▫定，履 ▫信和 的義務▫

第一▫零▫~~一▫二十四~~條 公▫▫財務負責人一~~十~~人，由董事 聘任或▫聘▫財務負責人應 董事 和▫經理負責▫

第十三章▫事會

第一▫零七~~一▫二十五~~條 公▫▫監事 ▫根據法律▫ 政法▫▫~~公~~章程的▫定使監督職 ▫

第一▫零▫~~一▫二十▫~~條 監事 由三~~3~~名監事 成，其中一人任監事 主席▫監事任 三~~3~~年，▫以▫▫▫任▫

監事 主席的任 ，應當經~~2/3以上（ 2/3）~~▫▫~~，~~監事

第一□一十一~~二十九~~條 監事 股~~東~~大 負責，並 使下列職□：

(一)對董事 的~~公~~□定 報告□ 審~~查~~並出具 面審~~查~~意□；

(~~二~~)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 職務時~~□□法律□ 政法□和公□章程~~的~~~~東~~ 為□ 監督，對□□法律□ 政法□□公□章程或者股~~東~~大 □的董事□高 □理人 □出罷 的~~東~~建□；

(~~三~~)當董事□高 □理人 的~~東~~ 為損害公□的~~東~~利~~東~~ 時，□ 其予以□□；

(~~四~~) 公□的~~東~~財務；

(~~五~~)~~查~~對董事 擬□交股~~東~~大 的~~東~~財務報告□ 業報告和利~~東~~ 分配方案□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東~~，□以公□名義委□□冊 □師□□業審□師幫助□審；

(~~六~~)□□□開臨時股~~東~~大 ，□董事 不履 □公□法□□定的~~東~~□集和主□股~~東~~大職責時□集和主□股~~東~~大 ；

(~~七~~) 股~~東~~大 □出□案；

(~~八~~)□□□開董事 臨時 □；

(~~九~~)依 □公□法□~~□一百五□二條~~的~~東~~□定，對董事□高 □理人 □起□□；

(~~十~~)法律□ 政法□□公□章程□定的~~東~~其他職□□

監事列席董事 □□

第一□一十二~~一□三十~~條 監事 □ 個 至少□開一□定 □，由監事 主席負責□集□ □□知應當□ □□開□日以前 面□□全體監事□監事 主席不履 職務或者不履 職務的~~東~~，由□~~東~~以上監事共同□ 一名監事□集和主□監事□□

監事□以□□□開臨時監事　□□監事　□開定　□或臨時　□的，監事　工作人　應當□前合理的　間將　面　□□知，□□

(二)因貪□賄賂□侵佔財產□□用財產或者□壞社□主義市場經□秩序，□判罰，□□滿□五5年，或者因犯罪□剝□政□利，□□滿□5年；

(三)擔任□產清□的公□□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公□□企業的□產負個人責任的，自□公□□企業□產清□完結之日起□3年；

(四)擔任因□法□銷□業□□責令關閉的公□□企業的法定代□人，並負□個人責任的，自□公□□企業□□。

~~(二)應當真□□以公□　大利　為出發點　事；~~

~~(三)不　以任何　式剝　公□財產，□括(但不限於)對公□　利的機　；~~

~~(四)不　剝　股東的個人□、　、□括(但不限於)分配□□　□、但不□括根據小章程□交股東大　□□的公□改　□~~

~~第一□三十七條~~　公□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　責任□　使其□

~~(九)□守□章程，□實履□職責，□□公□利□，不□利用其□公□的□□位和職□□為自己□□私利；~~

~~(□)□經股東大□□知□的□況下同意，不□以任何□式與公□競爭；~~

(□一)

~~(四)由公□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事實上單獨□制的公□，或者與□條(一)□(二)□(三)所□□的人或者公□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事實上共同□制的公□；□~~

~~(五)□條(四)所□□制的公□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

第一□一十七四十條 公□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所負的□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結而□，其對公□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其任結後仍□□其他義務的□□應當根據公平的□則定，□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與公□的關係□何種和條件下結□

~~**第一□四十一條** 公□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因□□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以由股東大□知的況下□除，但是□章程□五□七條所□定的除外□~~

~~**第一□四十二條** 公□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或者問□與公□已□立的或者□劃中的合同□交易□安□重□利害關係時，不□關事□□常況下是需□董事批准同意，□應當董事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章程則所特別□明的例外況外，董事不就任何董事□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人(□□用的不時生的□主板上市□則□的定義)擁重大□、的合同□交易或安□或任何其他關建□□投票，□□定是法定人，出席□時，關董事亦不點□□內□除非利害關係的公□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條□一□的□董事做了披露，並且董事□不將其□法定人，，亦□加的□上批准了□事，公□□撤銷□合同□交易或者安□，但□對方是對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其義務的為不知的善意當事人的下除外□~~

~~公□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的關人與合同□交易□安□利害關係的，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也應□為利害關係□~~

~~**第一□四十三條** 如□公□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公□□考慮□立□關合同□交易□安□前以□面□式□知董事□，聲明由於□知所列的內容，公□日後□成的合同□交易□安□與其□利害關係，則□□知闡明的□□內，□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為做了本章前條所□定的披露□~~

~~**第一□四十四條** 公□不□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納稅□□~~

~~**第一□四十五條** 公□不□□或者間□□本公□和其□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供貸□□貸□擔保；亦不□前述人的□關人□供貸□□貸□擔保□前□□定不□用於下列□：~~

~~(一)公□□其子公□□供貸□或者為子公□□供貸□擔保；~~

~~(二)公□根據經股東大□批准的聘任合同，□公□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供貸□□貸□擔保或者其他□□，使之□付為了公□的或者為了履□其公□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如公□的□常業務□□擴展至□括□供貸□□貸□擔保，公□□以□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其□關人□供貸□□貸□擔保，但□供貸□□貸□擔保的條件應當是□常商務條件□~~

~~**第一□四十□條** 公□□□前條□定□供貸□的，不□其貸□條件如何，□到□的人應當立□□□~~

~~**第一□四十七條** 公□□□□一百四□五條□一□的□定所□供的貸□擔保，不強制公□□；但下列□況除外：~~

~~(一)□公□或者其□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的□關人□供貸□時，□供貸□人不知□的；~~

~~(二)公□□供的擔保物已由□供貸□人合法□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四十□條** 本章前述條□中所稱擔保，□括由保□人承擔責任或者□供財產以保□義務人履□義務的□為□~~

第一□四十九條 公□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對公□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政法□□定的一種□利□，□□外，公□□□□以下□□：

(一)□□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賠□由於其失職公□□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公□與□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由公□與□三人(當□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代□公□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了對公□應負的義務)□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交出因□□義務而獲□的一切；

(四)追回□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一□□的□應為公□所一□的□□，□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因□應交予公□的□所□□的□或者□□□的利□；□

(□)□□法律程序□定□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因□□義務所獲□的財物□公□所□□

第一□五十條 公□應當就報酬事□與公□董事□監事□高□理人□立□面合同，並經股東大□事先批准□□面合同中至少應當□括下列□定：

(一)董事□監事□高□理人□□公□作出承□、□示□守□公□法□□□特別□定□□公□章程□□公□一購□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其他香港聯交所□立的□定，並□□公□將享□□□章程□定的□，□□，而□份合同□其職位□不□轉□；

(二)董事□監事□高□理人□□代□位股東的公□作出承□、□示□守□履□□章程□定的其對股東應□的責任；

(四)□章程□一百九□三條□定的仲□條□□

~~前述報酬事□括：~~

~~(一)作為公□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理人□的報酬；~~

~~(二)作為公□的子公□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理人□的報酬；~~

~~(三)為公□□其子公□的□理□供其他□務的報酬；□~~

~~(四)□董事或者監事因失□職位或者□休所獲□的□□~~

~~除□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因前述事□為其應獲□的利□公□□出□□~~

~~公□應當定□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理人員於公□獲□報酬的□況□~~

~~**第一□五十一條** 公□□與公□董事□監事□立的□關報酬事□的合同中應當□定，當公□將□購時，公□董事□監事□股東大□事先批准的條件下，□□因失□職位或者□休而獲□的□或者其他□□前□所稱公□□購是□下列況之一：~~

~~(一)任何人□全體股東□出□購□；~~

~~(二)任何人□出□購□，□使□人成為□股股東□□股股東的定義與□章程的定義□同□~~

~~如□關董事□監事不□守□條□定，其□到的任何□，應當□□些由於□□前述□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例分發□□□所產生的費用，□費用不□□□□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會□□□

第一□一十□~~一□五十二條~~ 公□依□法律□政法□和□家□關□門制定的□□定，制定公□的財務□制度□

第一□一十九~~一□五十三~~條 公□ □年度□用公 日 年制，□□年公 1 1日起至12 31日□為一 □年度□

公□應當□□一 □年度 了時 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 驗□□公□的財務報 應當□中□企業 □準則□□用法律□法□的□ □ □。

第一□二十~~一□五十四~~條 公□董事 應當□□□ 年股東大 上， 股東 交 關法律□ 政法□□□方政府□主□□門 佈的□□性文件所□定由公□準 的財務報告□

第一□二十一~~一□五十五~~條 公□除法定的 □賬□外，將不□立 □賬□□公□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 □

第一□二十二~~一□五十□~~條 公□的財務報告~~應當□□開年度股東大 的20日以前置 於公□，供股東 閱□公□的□個股東□ □ 到~~章中所□□的財務報告□

~~前□的財務報告~~應□括董事 報告□同資產負債 （□括中□或其他法律□ 政法□□定 予 載的、份文件）□損 （利 ）或 結□ （現金 量 ），或（□ □□ 關中□法律的 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報告□

公□應當□股東大 年 □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括法例□定 於資產負債 的□份文件）交付或者以□資已付的□件寄 □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件人□□以股東的名冊登□的□□為準□□□合法律□ 政法□□□門□章□公□股票上市□□券監督□理機構的 關□定的前□下，公□□□□公告（□括□□公□網站發佈）的方式□ □

第一□二十三~~一□五十七~~條 公□□一 □年度公佈兩□財務報告，□□一 □年度的前6個 結 後的60 內公佈中 財務報告， □年度結 後的120 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公佈或者披露的中 業□或者財務資料應當□中□企業 □準則□□用法律□法□ □~~

第十□章 □潤□配

第一□二十四~~一□五十□~~條 公□的利□ □ □家□定做 應的□整後，□下列序分配：

(一)依法□納所 稅；

(二) 以前年度的 損；

(三)□□法定公積金~~10%~~；

(四)□□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 □ 定；

(五)依法□□企業需承擔的□種職工福利□金；

() 付股東 利□

公□法定公積金 □額為公□□冊資本的50%以上的，□以不再□□□□□法定公積金後，是 □□任意公積金由~~董事~~股東大 定□公□不□ 公□ 損和□□法定公積金之前 股東分配利□ □公□□ 的公□股份不 分配利□ □

第一□二十五~~一□五十九~~條 資本公積金□括下列□ ：

(一)超□股票面額發 所 的 價□；

(二)□務院財政主□□門□定列 資本公積金的其他 □

第一□二十□~~一□□十~~條 股東大 □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股東□ 股份□例 □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 公積金不 少於轉增前公□□冊資本的百分之二□五□

第一□二十七~~一□□十一~~條 公□□以下列 式(或同時□□兩種 式)分配股利：

(一)現金；

(二)股票□

第一□二十□~~一□□十二~~條 股東□催□股□前已□付的任何股份的股□，□□享利 ，但股份□ 人 □就 □股□ □於其後宣 的股利□

第一百二十九~~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 的代理人 的代理人應當代 關股東 的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 其他應付的 ，並由其代為保 ，以待 付 關股東 。

公司委任的 的代理人應當 合上市 法律或者 券交易所 關 定的 。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 的代理人從代

第十七章　會□□事□所□　任

第

合同條▫如何▫定，股東大▫以▫任何▫師事務所任屆滿前，▫▫普▫▫定將▫▫師事務所▫聘▫關▫師事務所如因▫聘而公▫的▫利，關▫利不因▫而▫響▫

~~**第一▫七十一條**▫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定▫由董事聘任的▫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定▫~~

~~**第一▫七十二條**公▫聘用▫▫聘或者不再▫聘▫師事務所由股東大作出定，並報▫務院▫券主▫機構案▫~~

~~離任的 ▫師事務所 ▫_到上述 ▫的所 ▫知或與 ▫ 關的其他信，並▫~~
~~前述 ▫上就 ▫其作為公▫前 ▫師事務所的事宜發▫▫~~

第一▫三十七~~七十三~~條 公▫▫聘或者不再▫聘 ▫師事務所，應當事先▫知 ▫師事務所， ▫師事務所 ▫ 股東大 陳述意▫▫ ▫師事務所▫出 聘的，應當 股東大 ▫明公▫ 不當 事▫

~~▫師事務所如▫ ▫職務，▫以用把 聘 面▫知置於公▫法定▫▫的方式 ▫其職務▫▫知▫其置於公▫法定▫▫之日或者▫知內▫明的較▫的日 生 ▫▫▫知應當▫括下列陳述：~~

~~1▫ ▫為其 聘並不 ▫任何應▫ 公▫股東或債▫人交代 況的聲明；或~~

~~2▫ 任何▫▫應交代 況的陳述▫~~

公▫_到 條▫2▫所▫的

(五)以公告方式□ ;

()公□或□□知人事先 定或□□知人_ 到□知後□□的其他 式;

(七)公□股夢上市□ 關監□機構□□或 章程□定的其他 式□

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 所□外,就 內資股股 發出的公告或□ 關□定□ 章程 於中□境內發出的公告而□,是□□中□的~~報刊~~資□披露媒體上刊登公告, 關資□披露媒體~~報刊~~應當是中□法律□ 政法□□定或□務院□券監督□理機構□定的;公□發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的□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當□上市□則的□ 於同一日□□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 香港聯交所_ 交其□供□時發 的電子版 ,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上市□則的□ 於報章上刊登公告(□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須 同時□公□網站登載□□外,除 章程□ □定外,須 根據□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名冊登□的□□,由專人或以 付□資函件方式□□,以便股 充分□知和足 時間 使其□利或□□知的條□ 事□

公□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以 面方式□擇以電子方式或以□寄方式獲 公須 股 寄發的公□□□,並□以□擇□_ □中文版 或 文版 ,或者同時_ □中□ 文版 □也□以□合理時間內□前 予公□ 面□知,□□當的程序修改其_ □前述信 的方式□□□版 □

股 或董事如□□明已 公□□□了□知□文件□資料或 面陳述須 □供□ 關的□知□文件□資料或 面陳述已□□定時間內以□常的方式□□或以 付□資的方式寄至□□的□□的□據□

□使前文明□□定□ 以 面 式 股 □供和/或 發公□□□,就公□□ 香港聯交所上市□則□ 股 □供和/或 發公□□□的方式而□,如 公□□ 關法律法□和不時修□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則的 關□定,獲 了股 的事先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 公□□以以電子方式或以□ 公□網站發佈信 的方

式，將公□□□發□　或□供　公□股□公□□□□括但不限於：□函，年報，中報，季報，股大　□知，以□香港聯交所上市□則中所列其他公□□□□

如獲□予□力以廣告　式發出□知，□□廣告□於報章上刊登□並　禁□　登□□□□香港以外□□的股發出□知□

第

出合併 □之日起10日內□知債□人，並於30日內□報 上公告□債□人自□到□知 之日起30日內， □到□知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以□ 公□清 債務或者□供 應的擔保□

公□合併後，合併、方的債□□債務，由合併後存□的公□或者因合併而新□的公□承□□

第一□四十四~~一□□十~~條 公□分立，其財產作 應的分 □

公□分立，應當 資產負債 □財產清單□公□應當自作出分立 □之日起10日內□知債□人，並於30日內□報 上公告□

公□分立前的債務□所□成的□□由分立後的公□承擔□帶責任□但是，公□分立前與債□人就債務清 □成的 面□□□ 定的除外□

第一□四十五~~一□□十一~~條 公□合併或者分立，登□事 發生□ 的，應當依法 公□登□機關辦理□ 登□；公□□ 的，應當依法辦理公□□銷登□；□立新公□的，應當依法辦理公□□立登□□

第二十章 □司解 和清算

第一□四十□~~一□□十二~~條 公□因下列□因□ ：

(一) 業 限屆滿；

(二)股~~東~~大 □□ ；

(三)因公□合併或者分立而□ ；

(四)依法~~被~~ 銷 業□ □責令關閉或者 撤銷；

(五)公□經 □理發生 重困 ，□□存□ 使股~~東~~利 □到重大損失，□□其他□ 不 □ 的，□ 公□全□股~~東~~ □10%以上的股~~東~~，□以□ 人民法院□ 公□~~司~~

~~(一)公□因不 清 到 債務 依法宣告□產□~~

第一□四十七~~一□□十三~~條 公□因~~本~~章程□一~~五~~、□二條□(一)□(二)□(四)□(五) □定而□ 的，應當□□ 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 ，開 清□□清□ 由董事或者股~~東~~大 ~~以普□ □□的方式~~□定的人 成□□ 不成立清□

□ 清□的，債□人□以申□人民法院□定 關人 成清□ □ 清□□~~公□因□一五、□二條□(三) 而□ 的，清□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一方當事人依合併或者分立時□□的合同辦理□公□因□一五、□二條□(四) □定□ 的，由 關主□機關 □股東□ 關機關□ 關專業人 成立清□ ，□ 清□□公□因□一五、□二條□() □定□ 的，由人民法院依 關法律的□定， □股東□ 關機關□ 關專業人 成立清□ ，□ 清□□~~

第一□四十□一□□十四條 如董事 定公□□ 清□(因公□宣告□產而清□的除外)，應當□為□□集的股東大 的□知中，聲明董事 對公□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 ，並□為公□□以□清□開 後12個 內全□清 公□債務□

股東大 以特別 □案□ 清□的 □□□之後，公□董事 的職□立□ □□

~~清□ 應當□ 股東大 的□示，□年至少 股東大 報告一□清□ 的□ 和出，公□的業務和清□的□展，並□清□結 時 股東大 作 後報告□~~

第一□四十九一□□十五條 清□ □清□ 間 使下列職□：

(一)清理公□財產，分別 資產負債 和財產清單；

(二)□知□公告債□人；

(三) 理與清□ 關的公□ 了結的業務；

(四)清□所□稅□以□清□□程中產生的稅□；

(五)清理債□□債務；

() 理公□清 債務後的剩 財產；

(七)代 公□□與民事□□ 動□

第二十一章　□司章程□□□

第一□五十四~~一□九十~~條　公□根據法律□　政法□□公□章程的□定，□以修改公□章程□發生下列　之一的，公□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法□或　關法律□　政法□修改後，章程□定的事　與修改後的法律□　政法□的□定　抵□；

(二)公□的　況發生□□，與章程□載的事　不一致；

(三)股東大　定修改章程□

第一□五十五~~一□九十一~~條　修改公□章程應□下列程序：

(一)董事　先□□修改公章程的　□並擬□章程修□案；

(二)董事　□集股東大　，就章程修□案由股東大　□　；

(三)股東大　特別　□□□章程修□案；

(四)公□將修改後的公□章程報公□登□機關　案□

第一□五十□~~一□九十二~~條　股東大　□□□的章程修改事　應經主□機關審批的，須　報主□機關批准公□章程的修改，　□□必　條□□內容的，經□務院□□的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由於同一事由而因的人或者爭議或權利主張的一方當事人，如其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依仲裁。

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仲裁委員會或其仲裁機構，也可以選擇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中心或其專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交仲裁後，對方無正當理由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的，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中心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中心的專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灣)的法律；但法律對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具有約束力。

(五)仲裁員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合成，公司代其行為亦代表名股東。

(六)任何一交的仲裁請求為一仲裁庭公開聆訊公佈其裁決。

章程對公司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副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可以依據章程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

第二十三章 附□

第一□五十□~~一□九十四~~條 □章程中所稱□ □師事務所□的□義與□□師□同□□章程中所稱□實□制人□是□不是公□的股□，但□□投資關係□□□或其他安□，實配公□為的人□

□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章程中所稱□超□□□□以外□，□不□□

□章程中所稱□關□交易□，是□香港聯交所上市□則所□定的定義□

第一□五十九~~一□九十五~~條 □章程以中文寫，其他任何□種的章程與公□章程□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十~~一□九十□~~條 □章程經股□大□□□後~~，於公□公開發□的H股□香港聯交所□牌交易之日起~~生□

第一□□十一~~一□九十七~~條 □章程由公□董事負責□釋□

第一□□十二~~一□九十□~~條 董事□依章程的□定，制□章程則並報股□大以特別□批准□章程則不與章程的□定抵□□

股□大□事□則以中文□□，並□方□文版□□任何□文翻□僅供□考□中□文版□之間如□任何□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修□股□大□事□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

第一條 山□鳳祥股份□限公□(以下□稱□公□□)為□□股□大□事方式和□程序，促使股□和股□大□□履□其職責，□高股□大□□□作和學□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公□法□(以下□稱□□公□法□□)□□香港聯合交易所限公□□券上市□則□□關法律□法□□□山□鳳祥股份□限公□章程□(以下□稱□公□章程□)的□□定，並結合公□的實□況制□□□事□則□

第二條 □□事□則□用於公□股□大□，對公□□全體股□□股□代理人□公□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理人□和列席股□大□□的□其他□關人□具□力□

第三條 公□董事□應□格□守□關法□關於□開股□大□的□、□□定，□真□□時□□股□大□□公□全體董事對股□大□的□常□開負□□信責任，不□股□大□依法□使職□□

合法□□□公□股份的□股□□□出席或委□代理人出席股□大□，並依法享□知□□發□□□□□和□□□、□股□□利□出席股□大□的□股□□股□代理人，應當□守□關法□□公□章程□□□事□則的□□定，自□□□秩序，不□侵犯其他股□的□合法□、□□

第四條 股□大□應當□□公□法□□定的□□□內□使職□，不□干□股□對自□□利的□分□股□大□□□和□定的事□，應當依□公□法□和公□章程的□□定□定□

第五條 公□董事□秘□負責□實□開股□大□的□、□□和□工作□

第二章 股東大會□ 權

第□條 股□大 由公□全體股□ 成，是公□的□力機構□

第七條 股□大 依法 使下列職□：

(一) 定公□經 方針和投資□劃；

(二)□ 和 □非由職工代 擔任的□董事， 定 關董事的□報酬事 ；

(三)□ 和 □由股□代 出任的□監事， 定 關監事的□報酬事 ；

(四)審□批准董事 的□報告；

(五)審□批准監事 的□報告；

()審□批准公□的□年度財務 □方案□ □方案；

(七)審□批准公□的□利 分配方案和 損方案；

()對公□增加或者減少□冊資 做出 □；

(九)對發 公□債券做出 □；

(□)對公□合併□分立□□ 公□ 式□□ 和清□□事 做出 □；

(□一)修改公□章程；

(□二)對公□聘用□□聘或者不再□聘 □師事務所做出 □；

(□三)審□單獨或者合□□ 公□三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的□案；

(□四)審□批准公□章程□ □一條□定的□對外擔保事 ；

(□五)審□單 金額 超□公□ 近一 經審□□資產的□30%的□貸□(□括年度 □內和年度 □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 購□租賃□抵押□ 撐□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事 ；

（十五）審□批准□募集資金用□事~~對回購公□股份作出□~~；

（十七）審□股□、勵□劃和資

第三章 股東大會會議□□

第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年□開一□，應當於上一□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不定□開，董事會應□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法□□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章程□定的人數的2/3時；

(二)公□未彌補的虧損□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單獨或者合□□持有公□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求□開時；

(四)董事會□為必□或者監事會□□□開時；

~~(五)兩名以上獨立非□董事□求□開時；~~

(五)法律□政法□□□門□章□公□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則或公□章程□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依法享有知情□□發言□□□質詢□和□□、表決□利□

第四章 股東大會□召集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時□事□則□□條□定的期限內□時□集股東大會□

第十三條 監事會□董事會□□□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政法□和公□章程的□定，□在到□□後□日內□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意見□□

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知，□知中對□□□的□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 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 ，或者□ 到□□後□日內 作出 面□ 的，□為董事 不 履 或者不履 □集股東大 □職責，監事 □以自 □集和主□□

第十四條 股東□ □集臨時股東大 ~~或者類別股東 □~~，應當□ 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 公□10%以上股份的股東 □ 董事 □ □開臨時股東大 ，並應當以 面 式 董事 □出□董事 應當根據法律□ 政法□和□章程的□定，□ 到□ 後□日內□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 的 面□ 意□□合□□ □□擬 的 □上 □的股份10%以上(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以□署一份或者~~ ~~份同樣格式內容的 面□ ，□□董事 □集臨時股東大 或類別股東 □，並闡明 □的□ □董事 □ 到前述 面□ 後應當 □集臨時股東大 或類別股東 □□前述□股，□股東□出 面□ 日□□□

(二) 董事 同意□開臨時股東大 的，應當□作出董事 □後的5日內發出□開股東大 的□知，□知中對□□ 的□ ，應當 關股東的同意□~~如 董事 □ 到前述 面□ 後30日內 發出□集 □的□告，□出□□ 的股東□以□□監事 □集臨時股東大 或類別股東 □□~~

(三) 董事 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 ，或者□ 到□ 後10日內 作出□ 的，單獨或者合□□ 公□10%以上股份的股東 □ 監事 □□□開臨時股東大 ，並應當以 面 式 監事 □出□ □~~如 監事 □ 到前述 面□ 後30日內 發出□集 □的□告，□□90日以上單獨或合□□ □□擬 的 □上 □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董事 到□□ 後四個 內自□集 □，□集的程序應當 □ 與董事 □集股東 □的程序 同□~~

(四) 監事 同意□開臨時股東大 的，應□ 到□ 5日內發出□開股東大 的□知，□知中對□□ 的□ ，應當 關股東的同意□

(五)監事 □□定 限內發出股東大 □知的，□為監事 不□集和主□股東大 ，□□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 公□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自 □集和主□□

第十五條 股東因董事 □監事 應前述□ □而自 □集並 □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承擔，並從~~公□□付失職董事□監事的□中扣除~~。監事 或股東 定自 □集股東大 的，應當 面□知董事 □□股東大 □公告前，□集股東□股□例不 低於三分之□□

第十□條 對於監事 或股東自 □集的股東大 ，董事 和董事 秘 應予配合□董事 應當 集聊

第二十一條 年度股□大□的□案由董事□或監事□審□□□後，□交股□大□審□□臨時股□大□的□案由□集人根據公□章程的□定審□□□後，□交股□大審□□

根據公□章程□定□□出臨時□案的□案方，□依據公□章程的□定□出臨時□案□

□集人應當以公□和股□的□大利□為□為準則，□□公□章程的□定□以下□對□案人□出的臨時□案□□審□：

(一)關聯性□□集人對股□□案□□審□，對於股□□案□事□與公□□關係，並且不超□法律法□和公□章程□定的股□大□職□□□的，應□交股□大□□□對於不□合上述□□的，不□交股□大□□□

(二)程序性□□集人□以對股□□案□的程序性問□做出□定□如將□案□分拆或合併□，□□□案人同意；□□案人不同意□□的，股□大□□主□人□就程序性問□□股□大□做出□定，並□股□大□定的程序□□□□

□集人□定不將臨時□案□交股□大□的，應當□□□股□大□上□□釋和□明，並將□案內容和□集人的□明□股□大□結□後與股□大□□一併公告□

第二十二條 公□□開年度股□大□，應當將□□開的時間□□點和審□的事於□□開20日前□知□股□；臨時股□大□應當於□□開15日前□知□股□公□□□開股□大□□起□限時，不□括□□開當日□~~就此條發出的□知，其發出日為公□或公□委聘的股份登□□把□關□知□□□務機關投□之日□~~

股□大□□知應當以公□章程□定的□知方式或公□股□上市□□券交易所□的其他方式□股□(不□□股□大□上是□□)□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發出的股□大□□知，□□□香港聯交所的□定網站□公□網站發佈，一經公告，□為所□境外上市股股□已□到□關股□□的□知□~~除公□章程□□□定外，股□~~

~~大 ▫ 知應當 股 (不 ▫ ▫ 股 大 上是 ▫) 以專人 ▫ 出或者以 ▫ 資已付 的 ▫ 件 ▫ 出， 件人 ▫ ▫ 以股 名冊登 ▫ 的 ▫ ▫ 為準 ▫ 對內資股股 ，股 大 ▫ 知也 ▫ 以用公告方式 ▫ ▫~

前 ▫ 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 大 ▫ ▫ 開前20

將□□的事□作出明□□定所需□的資料□□釋；□□則□括(但不限於)□公□□出合併□購回股份□股□重□或者其他改□時，應當□供擬□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的□□)，並對其起因和後□作出□真的□□釋；

□出席股□大□股□的股□登□日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與將□□的事□□重□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和

第二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通知其他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現場會議開始時，召集人應當立大會秘書處（以下稱秘書處），其主要職責是：

（一）股東登記；

（二）處理發言文件；

（三）負責清點，統計股東出席會議的情況；

（四）組織股東發言報名；

（五）協助處理結果；

（六）處理其他股東大會務事宜。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正式開始前，秘書處工作人員應於股東大會場外的適當位置對股東簽到登記。

秘書處工作人員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

□聘任律師□董事□□的人以外，公□□依法拒其他人士場，對於干擾股東大秩序□尋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的為，公□應當□□□予以制□並□時報告關□門□

第三十二條 所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大，公□和□集人不以任何理由拒□

股東□以□自出席股東大並使□，也□以委□他人代為出席和□□□□□內使□□

第三十三條 個人股東□自出席□的，應出示人份□或其他明其份的_□件或□明□股東帳戶□；委□代理他人出席□的，應出示人_份□件□股東□□委□□自人股東應出示人份□或其他明其份的_□件或□明；委□代理他人出席□的，應出示人_份□件□股東□□委□□

第三十四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人或者法定代人委□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人出席□的，應出示人份□□□明其具法定代人資格的_□明；委□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應出示人份□□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人依法出具的面□□委□□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人或者法定代人委□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人出席□的，應出示人份□□□明其具法定代人資格的_□明；委□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應出示人份□□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人依法出具的面□□委□□

第三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他人出席股東大的□□委□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股東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人的姓名；

(二)股東代理人是具□是具□；

(三)分別對列股東大□程的□一審□事投贊成□□對或□夢的□示；

(四)委□□發日和_限；

(五)委□人□名(或章)□委□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法人單位□章□

委□　應當□明如　股東不作具體□示，股東代理人是　□以□自己的意　　□

第三十□條　股東大　□開時，公□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　秘　應當出席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應當列席股東大　□~~股東大　□　公□全體董事□監事□□經理和高　□理人　列席股東大　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應當列席股東大　□□股東大　上，除　□公□商業秘密的不　公開外，出席或列席　□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應當對股東的□□作出□□或□明□~~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　由董事長□集並擔任　□主席□董事長不　履　職務或不履　職務時，由□，以上董事共同□　的一名董事主□~~董事　□以□定一名公□董事代其□集　□並且擔任　□主席；　□定　□主席的，出席　□的股東□以□　一人擔任主席；如　因任何理由，股東　法□　主席，應當由出席　□的□　多　□股份的股東（□括股東代理人）擔任　□主席□

監事　自　□集的股東多多 主多多多履多職務或不履多如多多多多多失多多多外多多多失多多多委多多多理一名異事主　　□□　明除的股東示　限□~~雙~~~~雙~~~~雙~~

第七章　股東大會□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五條　除非根據□用的上市□上市□則或其他□券法律法□□　□定外，股~~东~~大　以　手方式□　　□~~除非根據□用的上市□上市□則或其他□券法律法□□　□定外，或下列人　□　手　　以前或者以後，□　以投票方式　　，股东大　以　手方式□　　：~~

~~(一)　□主席；~~

~~(二)~~至少兩名　　□的股~~东~~或者　　□的股~~东~~的代理人)；

()除法律□ 政法□□定或者公□章程□定應當以特別 □□□以外的其他事□

第四十□條 下列事 由股東大 以特別 □□□：

(一)公□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 任何種類股票□□股□和其他類似□券；

~~(二)公□發 公□債券；~~

(二)公□的分立□合併□□ 和清□；

(三)□ 公□ 式；

(四)單 金額 超□公□ 近一 經審□□資產的30%的貸□(□括年度 □內和年度□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購□租賃□抵押□□擔□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事 ；

(五)公□章程的修改□審□□□董事 制定的章程 則；

(六)審□並實施股□、勵□劃；

(七)法律□ 政法□或公□章程□定的，以□股東大 以普□ □□□□為 對公□產生重大 響的□事□以特別 □□□的其他事 ；

(八)□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券上市□則□所□ 的其他事項以特別 □□□的事□

第四十九條 股東(□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 的 □的股份額 使□，□一股份享 一票、 □□

~~公□□ 的公□股份 □，且□□分股份不□ 出席股東大 □的~~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案時，不對□案□修改，則，關□應當□為一個新的□案，不□□□股東大會上□

第五十九條 公□股東大 □內容□□法律□ 政法□的，□ □ _ □

股東大 的 □□集程序□ 方式□□法律□ 政法□或者公□章程，或者 □內容□□公□章程的，股東□以自 □作出之日起 □日內，□ 人民法院撤銷□

第□十條 股東大 □集人□根據股東大 □開的實 □ 定是 對 □□ 全程 音□

第□章 附□

第□十一條 除 特別□明外，本□事□則所使用的 □與公□章程中□□ □的義 同□

第□十二條 本□事□則 事宜或與不時 佈的 關法□或公□章程的□定 突的，以 關法□或公□章程的□定為準□

第□十三條 本□事□則經股東大 □□□後根據股東大 □內容 應，於本公□公開發 的H股□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牌交易之日起實施生 ，構成公□章程的 件□

第□十四條 本□事□則的修□由董事 □出修□草案，□□股東大 審□□□□

第□十五條 本□事□則所稱□以上□□□內□，本 ；□□□□低於□□□多於□，不本 □

第□十□條 本□事□則由董事 負責□釋□

* *僅供□別*

董事 □事□則以中文 □，並 □方□文版□□任何□文翻□僅供□考□中□文版□之間如 任何□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修□董事 □事□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山□鳳祥股份 限公□(以下□稱□ □**司**□)為明□董事 的職責□限，□□董事 □□工作程序，□

~~董事 雷□ 公□股份□~~

~~獨立非□ 董事□屆任 三年，□□□□任，但□任不 超□九年，公□股票上市□的上市□則或法律法□ 特別□定的 其□定□~~獨立非□ 董事□屆任 三年，□□□□任，若獨立董事□任已□9年，其是 獲□任應以獨立 □案 式由股東審□□□□隨 □ □案一同發 股東的文件中，應載 董事 為何□為□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應獲重□的□因□

第四條 董事 下□審□委 □□名委 □薪酬委 三個專門委 ，也□根據雷□□立其他專門委 □

第五條 、專門委 對董事 負責，、專門委 的□案應□交董事 審定□專門委 的職責□人 成與□事□則由董事 根據公□章程□ 關□事□則□ □定□

第□條 、專門委 □以聘□中介機構□供專業意□， 關費用由公□承擔□

第七條 專門委 不 以董事 名義作出任何 □，但根據董事 特別□□，□就□□事 使 □□□

第□條 董事 專門委 應制定工作 則，由董事 批准後生 □

第九條 董事 下□董事 辦公室， 理董事 日常事務□董事 秘 任董事辦公室負責人，保□董事 □章□

第三章 董事會和董事長□ 權

第十條 公□董事 由股東大 依據公□章程□ 產生的董事 成□

董事□以□任 屆滿以前□出 職□董事 職應當 董事 □交 職報告□董事將 披露 關 況□董事任 屆滿 □時改□，或者董事□任 內 職導致董事 成 低於□定人□的，□新當□董事就任前，□董事仍應當依 法律法□和公□章程的□定，履 董事職務□

第十一條 董事 應□真履 關法律□法□和公□章程□定的職責，□保公□□守法律□法□和公□章程的□定，公平對待所 股東，並關 其他利 關者的利□。

第十二條 董事 依法 使下列職□：

(一)□集股東大 □， 股東大 □出□案或□案，□□股東大 □□ 關事 ，並 股東大 報告工作；

(二)□ 股東大 的 □；

(三) 定公□的經 □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公□的年度財務 □方案和 □方案；

(五)制□公□的利□分配方案和 損方案；

()制□公□增加或者減少□冊資本的方案□發 股票的方案以□發 公□債券或其他□券□上市的方案；

(七)擬□公□重大資產□購和出售□回購公□股票或合併□分立□□ □□ 公□式的方案；

() 定公□內□□理機構的□置；

任所投票戶戶承戶戶戶投戶戶戶或戶戶戶所戶戶括戶戶戶手戶手手戶戶拒或

(九)聘任或者□聘公□□經理□董事 秘 ；根據□經理的□名，聘任或者□聘公□副□經理和財務動

第十三條 董事長 使下列職□：

(一)主□股 大 和□集□主□董事 □；

(二)督促□ 董事 □的實 況；

(三)□署公□發 的股 □公□債券□其他 價□券；

(四)□署董事 重□文件和應由公□法定代 人□署的其他文件， 使法定代 人的職□；

(五)□發生不□抗力或重大□ ， 法□時□開董事 □的緊 況下，對公□事務 使□合法律□定和公□利 的特別 置□，並□事後□時 董事報告；

() □制□董事 □作的 制度，□□董事 的□作；

(七) □公□高 □理人 定 或不定 的工作報告，對董事 □的□ □出□導性意□；

()□名公□□經理□董事 秘 人□；

(九)代 公□ 理對外事宜和□□□括投資□合作經 □合資經 □借□□□內的經 合同；

(□)法律法□或公□章程□定，以□董事 □予的其他職□□

董事長不 履 職□時，由□ 以上董事共同□ 一名董事履 職務□

董事 □以根據 □□□董事長□董事 閉 間 使董事 的□分職□□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定 □

董事 □分為定 □和臨時 □，董事 □應□年□開至少四□定 □□定 董事 □□開的時間應保□公□的定 報告□以□ 關法律□ 政法□□□門□章和公□章程□定的時間內 關監□機構報□並公告□

董事長應至少□年與獨立非□ 董事 一□ □ 董事出席的 □□

第十五條 定 □的□案

□發出□開董事 定 □的□知前，董事 辦公室應當充分 、董事的意□，
刃□ 成 □□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擬定□案前，應當□雲□ □經理
和其他高 □理人 的意□□

第十□條 臨時 □

下列 之一的，董事 應當□開臨時 □：

(一)代 1/10以上 □的股□□□時；

(二)1/3以上的董事聯名□□時；

~~(三)董事長□□時；~~

~~(四)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時；~~

(五三)監事 □□時；

~~(六)□經理□□時；~~

(七四)公□章程或 關法律法□□定的其他 □

第十七條 臨時 □的□□程序

□ 前條□定□□□開董事 臨時 □的，應當□□董事 辦公室或者 □ 董事長□交經□□人□字(章)的 面□□□ 面□□中應當載明下列事 ：

(一)□□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理由或者□□所□於的理由；

(三)□□ □□開的時間或者時限□□點和方式；

(四)明□和具體的□案；

(五)□□人的聯□方式和□□日 □□

□案內容應當屬於公□章程□定的董事 職□□□內的事 ，與□案 關的 料應當一併□交□

董事 辦公室□_ 到上述 面□□和 關 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為□案內容不明□□具體或者 關 料不充分的，□以□ □□人修改或者充□

董事長應當自□到□□或者□券監□□門的□ 後□日內，□集董事 □並主□□□

第十□條 □的□集和主□

董事 □由董事長□集和主□；董事長不 履 職務或者不履 職務的，由□，以上董事共同□ 一名董事□集和主□□

第十九條 □□知

□開董事 定 □和臨時 □，董事 辦公室應當分別□前□四日和五日將 面 □□知，□□電子□件□□寄□傳真或 □□□的方式，□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經理□董事 秘 □非 □□□的，□應當□□電□□ □□並作 應□ □

況緊 ，需□ □開董事 臨時 □的，□不□上述 □□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知，如隨時□□電□或者其他□ 方式發出 □□知，□集人應當□□上作出□明□

第二十條 □□知的內容

□□知應當至少□括以下內容：

(一) □日 和□點；

(二) □的□開方式；

(三)擬審□的事 (□□案)；

(四) □□集人和主□人□臨時 □的□□人□其 面□□；

(五)董事 所必需的 □ 料；

()董事應當□自出席或者委□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的□ ；

(七)聯□人和聯□方式；

()發出□知的日 □

□ □□知至少應□括上述□(一)□(二) 內容，以□ 況緊急□ □開董事 臨時□的□明□

董事 □□知應隨 足 的資料，□括 □□ 的 關背 料和 助於董事理□公□業務□展的信息和/據□當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二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為資料不充分或□□不明□時，□聯名以 面 式 董事 □出延 □開董事 □或延 審□□事 ，董事 應予以□納□

第二十一條 □□知的□

董事 定 □的 面 □□知發出後，如 □ □的時間□□點□事 或者增加□□ □□ □□案的，應當□□定 □□開日之前三日發出 面□ □知，□明 況和新□案的 關內容□ 關 料□不足三日的， □日 應當 應延或者□ 全體與 董事的□□後□ □開□

董事 臨時 □的 □□知發出後，如 □ □的時間□□點□事 或者增加□□ □□ □□案的，應當事先□ 全體與 董事的□□並作 應□ □

第二十二條 □的□開

董事 □應當 □□/的董事出席方□ □ 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於出席□導致 法滿足 □□開的 低人/□ 時，董事長和董事 秘 應當□時 監□□門報告□

監事□以列席董事 □；□經理和董事 秘 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 □主□人□為 必□的，□以□知其他 關人 列席董事 □□

第二十三條 □

委□ 應當載明：

(一)委□人和□□人的姓名；

(二)委□人不 出席 □的□因；

(三)委□人對□ □案的□□意□；

(四)委□人的□□□□和對□案 意 的□示；

(五)委□人的□字□日 □□

委□其他董事對定 報告代為□署 面□□意□的，應當□委□ 中□ 專門□□□

□□董事應當 □主□人□交 面委□ ，□ □□到□上□明□□出席的 況並□□□□□內 使董事□利□

董事 出席董事 □，亦 委□其他董事出席的，□為、 □□□ □上的投票、□□

第二十四條 關於委□出席的限制

委□和□□出席董事 □應當□ 以下□則：

(一)□審□關聯交易事 時，非關聯董事不 委□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 □□非關聯董事的委□；

(二)獨立非□ 董事不 委□非獨立非□ 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非□ 董事也不 □□獨立非□ 董事的委□；

(三)董事不 □ □明其個人對□案的個人意□和 意 的 況下全□委□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關董事也不 □□全□委□和□□不明□的委□；

(四)一名董事不 □□超□兩名董事的委□，董事也不 委□已經□□兩名其他董事委□的董事代為出席；

(五)董事□□兩□ □自出席，也不委□其他董事出席董事 □，□為不履責任，董事 應當建□股東大 予以撤□□

第二十五條　　□□開方式

董事　　□以現場□開為□則□必□時，□保障董事充分　□意□的前□下，經□集人(主□人)□□□人同意，也□以□□□　□電□□傳真或者電子□件　　□方式□開□董事　　□也□以□□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　的方式□開□

非以現場方式□開的，以□　　示□場的董事□□電□　□中發　意□的董事□□定　限內實　_ 到傳真或者電子□　□　　**董**；或格

第二十▫條　　▫

▫　▫案經▫充分▫▫後，主▫人應當▫時▫▫與　董事▫　　▫

　▫　　實　一人一票、以　手　　或投票、　▫方式▫　▫

董事的

董事 □出建□，經

第三十三條　　結　的，　。

董事　　。應當對。　。案。一　　。董事　。。　手　　的方式。　　的，與　董事　　完成後，則由　。主。人當場。　，　。。如　董事　。。投票、　的方式。　　的，與　董事　　完成後，。券事務代　和董事　辦公室　關工作人　應當。時_集董事的　　票、交董事　秘　。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　董事的監督下。　，　。。

現場。開　。的，　。主。人應當當場宣佈。。結　；其他　況下，　。主。人應當。　董事　秘　。。定的　　時限結　後下一工作日之前，。知董事　　結　。

董事。　。主。人宣佈　　結　後或者。定的　　時限結　後。　　的，其　況不予。　。。

第三十四條　　。的　成

~~除。。事。則。三。三條。定的　　外，~~董事　審。。。　。。案並　成　關。，~~絕~~　超。公。全體董事人/之。/的董事對。。案投贊成票。法律。　政法。和公。站

第三十五條 迴□

出現下述□的，董事應當對□關□案迴□：

(一)董事□人□為應當迴□的□；

(二)公□章程□定的因董事與□□案所□的企業□關聯關係而應迴□的其他□。

□董事迴□□的□況下，□關董事□□由□□，的□關聯關係董事出席□□，成□經□關聯關係董事□□，□□□出席□的□關聯關係董事人，不足三人的，不□對□關□案□□，而應當將□事□交股東大□審□□。

除上述□定外，關聯董事迴□和□的具體程序為：

(一)關聯董事□其他董事或監事□董事□出迴□的申□或□；

(二)由董事長根據關聯董事□其他董事或監事□出的迴□申□或□依法□審□並作出□定，□需迴□且關聯董事□自□迴□的，董事長亦□自□作出□定□□關聯董事予以迴□；關聯董事□其他董事或監事對董事長的□定□異□的，由董事□全體成□□，□□□作出□定□。

第三十□條 不□□

董事□應當□格□股東大□和公□章程的□□□事，不□□成□□□。

董事□□公□職務時□□法律□政法□□□門□章或公□章程的□□定，□公□□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付責任□。

經董事□或股東大□批准，董事擅自以公□財產為他人□供擔保的，董事□應當建□股東大□予以撤□；因□□公□□成的損失的，□董事應當承擔賠□責任□。

第三十七條 關於利. 分配的特別□定

董事 □□就公□利. 分配事宜作出 □的，□以先將擬□交董事 審□的分配 案□知□冊 □師，並□ 其據□出具審□報告草案(除 □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據□已□定)□董事 作出分配的 □後，應當□ □冊 □師出具□式的審□報告，董事 再根據□冊 □師出具的□式審□報告對定 報告的其他 關事 作出 □□

第三十□條 □案 獲□□的 理

□案 獲□□的，□ 關條件和因. 發生重大□□的 況下，董事 □□一個內不應當再審□內容 同的□案□

第三十九條

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與 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為□案不明□□不具體，或者因 □ 料不充分□其他事由導致其 法對 關事 作出判時， □主□人應當□ □對□□ □ □

□□ 的董事應當對□案再□□交審□應滿足的條件□出明□□ □

第四十條 □ 音

現場□開和以□ □電□□方式□開的董事 □，□以□□□ 全程 音□

第四十一條 □□

董事 秘 應當安□董事 辦公室工作人 對董事 □作 □ □ □□ 應當□括以下內容：

(一) □□開的日 □□點□方式；

(二) □□知的發出 況；

(三) □的□集人和主□人；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他人委□出席董事 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 □□程；

() □審□的□案□董事發□□點□□位董事對 關事 的發□□點和主□意□；

(七)□一 □事 的 方式和結 (結 應載明贊成□□對或 □的);

()與 董事□為應當□載的其他事 □

第四十二條 董事□字

與 董事應當代 其 人和委□其代為出席 □的董事對 □□ 和 □□ □字□□□董事對 □□ 或者 □□ 不同意□的，□以□□字時作出 面□明□必□時，應當□時 監□□門報告，也□以發 公開聲明□

董事 不□前□□定□ □字□□，□不對其不同意□作出 面□明的，□為完全同意 □□ 和 □□ 的內容□

第四十三條 □的□

董事長應當督促 關人 實董事 □， □的實 況，並□以後的董事 □上□報已經 成的 □的□ 況□□ 中如發現 □□ □的事 時，□□ 和督促 關人 予以□□，若不□納其意□，董事長□□□□開臨時董事 ，作出 □□ 關人 予以□□□

董事 閉 間，由董事 秘 集，董事長審定後將公□的經 □ 況□投資 實 況□董事 □□ 況以 面 董事報告，以保□董事□時了□公□經 狀況和股 大 □董事 □□ 況□董事□□ 到 關資料，以了□和監督股 大 □董事 □□ 況□

第四十四條 □ 案的保存

董事 □ 案，□括 □□知和 □ 料□ □□到□□董事代為出席的 □□委□ □ □ 音資料□ □□經與 董事□字□□的 □□ □ □， □□ □□，由董事 秘 負責保存□

董事 □ 案應當保存，保存 不少於□年□

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五條 董事□董事秘,董事秘是公□高□理人,對董事負責□

第四十□條 董事秘的任職資格:

(一)具大學專(專)以上的學□事秘□□理□股□事務□工作三年以上;

(二)一定財務□税□法律□金融□企業□理□方面的知□;具良的個人品□職業□,格□守關法律□法□和□章,□□履職責;

(三)公□董事□以任董事秘,但監事不任;

(四)□公□法□□一百四□條□定之一的人士不擔任董事秘;

(五)公□聘任的□師事務所的□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任董事秘;

(□)公□章程□定的不擔任公□董事的□用於董事秘□

第四十七條 董事秘應當履以下職責:

(一)保□公□完整的□文件和□;保存□□理股的資料;□助董事理董事的日常工作;

(二)□□董事□和股大,準□料,安□關務,負責□□,保障□的準□性,作並保□□文件和□,主動□□關□的□況□對實中的重□問,應董事報告並□出建□;

(三)作為公□與□券監□□門的聯人,負責□準和□時□交監□□門所□的報告和文件,負責□□監□□門下□的關任務並□完成;

(四)負責□□和□公□信披露事宜，建立健全關信披露的制度，□加公□所□信披露的關□，□時知公□重大經□□關信資料；

(五)保□公□的股東名冊妥善□立，保□□到公□關□和文件的人□時到關□和文件；

(□)負責理公□信披露事務，導制定並□信披露□理制度和重大信□的內□報告制度，促使公□和關當事人依法履信披露義務；

(七)理和□□公□與關監□機構□中介機構以□媒體的公共關係；

(

(五)□供董事履□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董事□使職□時,公□□關人□應當積極配合,不□拒□□□或隱瞞,不□干其□使職□□

第五十條 董事□秘□對公□負□□信和□□的義務,承擔高□□理人□的□關法律責任,應當□守公□章程□□實履□職責,□□公□利□,不□利用□公□的□□位和職□□□□私利□

第□章 附□

第五十一條 除□特別□明外,本□事□則所使用的□□□與公□章程中□□□□的義□同□

第五十二條 本□事□則□事宜或與不時□佈的□關法□或公□章程的□□定□突的,以□關法□或公□章程的□□定為準□

第五十三條 本□事□則經股東大會□□□後根據股東大會□內容□應生□~~於公□公開發□的H股□香港聯合交易所□限公□□□牌交易之日起生~~,構成公□章程的□件□

第五十四條 本□事□則的修□由董事會□出修□草案,□□股東大會審□□□□

第五十五條 本□事□則所稱□以上□□□內□,本□;□□□□低於□□□多於□,不本□

第五十□條 本□事□則由董事會負責□釋□

* *僅供□別*

監事□事□則以中文□，並□方□文版□□任何□文翻□僅供□考□中文版□之間如□任何□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修□監事□事□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

第一條 山□鳳祥股份□限公□(以下□稱□□**司**□)為健全監督機制，明□監事□的□限和□事□程，促使監事和監事□□□履□監督職責，保□股□的合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公□法□(以下□稱□□□**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限公□□券上市□則□以□□山□鳳祥股份□限公□章程□(以下□稱□□**司章程**□)的□定，制定□□事□則□

第二條 監事□是公□的監督機構，□全體股□負責，以財務監督為□心，根據□公□法□□其他□關法律□法□□□□性文件和公□章程，對公□財務以□公□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履□職責的合法□合□性□□監督，□□公□□股□的合法□、□

第三條 監事應當□守□關法□和公□章程的□定，履□信□的義務□

第四條 監事應具□法律□□□□方面的專業知□或工作經驗□監事□的人□和結構應□保監事□□獨立□□□使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公□財務的監督和□□

第五條 公□應□□□□保障監事的知□□，□時□監事□供必□的信□和資料，以□監事□對公□財務狀況和經□理□況□□□的監督□□和□價□監事履□職責所需的合理費用應由公□承擔□

□經理應當根據監事□的□□，□監事□報告公□重大合同的□□□□□□況□資金□用□況和□□況□□經理□□保□□報告的真實性□

第二章 □事會□組成和□事會秘書

第□條 監事 由三名監事 成，其中一名監事出任監事 主席□監事任 3年，□以□□□任□

第七條 監事 主席的任 ，應當經□□/ 監事 成 □□~~應當經2/3以上(2/3)監事 成 □□~~□

第□條 監事 成 由2名股東代 和1名職工代 成□其中，股東代 由股東大□ 和罷 ，職工代 監事由公□職工代 大 □職工大 或者其他 式民主□產生□

第九條 監事□以□任 屆滿前 職，監事 職應當 監事 □交 面 職報告□

如因監事的 職導致公□監事 低於法定 低人/ 時，□改□出的監事就任前，□監事仍應當依 法律□ 政法□□□門□章和公□章程□定，履 監事職務□

除前□所列 外，監事 職自 職報告□□監事 時生 □

第十條 監事 職生 或者任 屆滿，應 監事 辦妥所 移交手□，其對公□和股東承擔的 實義務，□ 職報告尚 生 或者生 後的合理 間內，以□□任結 後並不當 □除，其對公□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其任職結 後仍 _ ，至□秘密成為公開信 ；其他義務的□□ 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則 定，□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與公□的關係□何種 況和條件下結 而定□

第十一條 公□董事□□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不 任監事□

第十二條 監事 不□□辦事機構□對 □監事 職 履 的 關工作，公□、□□應積極□助配合□監事 聘任一名職秘 ，負責監事 □□ ，文件和□章保□，並□助監事長 理監事 日常事務□

第三章 □事會□ 權

第十三條 監事 股□大 負責，並依法 使下列職□：

(一)對董事 的公□定 報告□ 審□並出具 面審□意□；

(二)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 職務時~~□□法律□ 政法□和公□章程~~的 為□ 監督，對□□法律□ 政法□□公□章程或者股□大 □的董事□高 □理人 □出罷 的建□；

(三)當董事□高 □理人 的 為損害公□的利 時，□ 其予以□□；

(四) 公□的財務；

(五)□對董事 擬□交股□大 的財務報告□ 業報告和利 分配方案□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以公□名義委□□冊 □師□□業審□師幫助□審；

(六)□□□開臨時股□大 ，□董事 不履 □公□法□□定的□集和主□股□大職責時□集和主□股□大 ；

(七) 股□大 □出□案；

(八)□□□開董事 臨時 □；

(九)依 □公□法□□一百五□一條的□定，對董事□高 □理人 □起□□；

(十)法律□ 政法□□公□章程□定的其他職□□

監事列席董事 □，並對董事 □事 □出~~□□~~或者建□□

第十四條 監事 應□年度股□大 上宣□ 關公□□□一年的監督專 報告，內容□括：

(一)公□財務的 況；

(二)公□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關法□□公□章程□股東大□的況；

(三)監事對公□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公□職務時的□信□責現所做的□價；

(四)監事□為應當股東大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為必□時，□□以對股東大審□的□案出具意□，並□交獨立報告□

第十五條 監事使職□時，必□時□以聘□律師事務所□□師事務所□專業性機構予幫助，由□發生的費用由公□承擔□

第四章 □事會會議□□

第十□條 監事□□分為定□和臨時□□

第十七條 監事□6個至少□開一□定□□

第十□條 下列況之一的，監事應當□□日內□開臨時□：

(一)任何監事□□□開時；

(二)股東大□董事□□□了□□法律□法□□□章□監□□門的、種□定和□□公□章程□公□股東大□和其他關□定的□時；

(三)董事和高□理人的不當為□公□□成重大損害或者□市場中□成響時；

(四)公□□董事□監事□高□理人股東□起□□時；

(五)公□□董事□監事□高□理人□到□券監□□門□上市□□券主□□門和交易所罰或公開□責時□

第十九條 監事 應定 □開 □，並根據□□時□開臨時 □□監事 □因 不 如 □開，應□明□因□

第二十條 □發出□開監事 定 □的□知之前，監事 秘 應當 全體監事 集 □□案，監事 □案重□對公□□□□作和董事□高 □理人 職務 為的監督而非公□經 □理的 □□

第二十一條 監事□□□開監事 臨時 □的，應當 監事 主席~~監事長~~□交經□□監事□字的 面□□□ 面□□中應當載明下列事 :

(一)□□監事的姓名；

(二)□□理由或者□□所□於的客□事由；

(三)□□ □□開的時間或者時限□□點和方式；

(四)明□和具體的□案；

(五)□□監事的聯□方式和□□日 □□

□監事 主席~~監事長~~ 到監事的 面□□後三日內，監事 應當發出□開監事 臨時 □的□知□監事 ，於發出 □□知的，□□監事應當□時 監□□門報告□

第二十二條 監事 □~~須~~ □，以上監事出席才 □ 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 於出席 □導致 法滿足 □□開的 低人， □ 的，其他監事應當□時 監□□門報告□董事 秘 和□券事務代 □以列席監事 □□

第二十三條 監事 □，應當由監事 人出席□監事□□兩□不 □自出席監事 □，也不委□其他監事出席監事 □的，□為不 履 職責，股~~東~~大 或職工代 大 (或□ 職工代 監事的其他機構)應當予以撤□□

第二十四條 監事 □□ 公□董事□□經理□其他高 □理人 □內□□外□審□人 出席監事 □，回□所關 的問 □

第二十五條 監事 □應當以現場方式□開□

緊 況下，監事 □□以□□方式□ ，但監事 □集人(□主□人)應當 與 監事□明具體的緊 況□□□ 的方式為：經□集人同意，以將載 □事 的 面文件發□ 全體監事審□，並□ □文件上□名的方式作出□監事亦□以 面方式 □其意□□

第五章 □事會議事程□

第二十□條 監事 □由監事 主席□集並□發□集 □的□知□ □□知□括 □的日 □□點和 □ 限□□程□事由□□ □ 關資料□發出□知的日□□

第二十七條 □開監事 定 □，應於 □□開10日以前，以 面方式□知全體監事；□開臨時 □，應□ □□開5日以前，以電子□件□□寄□傳真或專人□□的方式□知全體監事□非 □□□的，□應當□□電□□ □□並做 應□ □況緊 ，雷□□ □開董事 臨時 □的，□不□上述 □□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知，□集人應當□ □上作出□明□

第二十□條 □發出□開監事 定 □的□知之前，監事 秘 應當 全體監事集 □□案，監事 □案重□對公□□□□作和董事□高 □理人 職務 為的監督而非公□經 □理的 □□

第二十九條 監事 □ □括以下內容：

(一) □的時間□□點和 □ 限；

(二)擬審□的事 (□□案)；

(三) □□集人和主□人□臨時 □的□□人□其 面□□；

(四)監事 所必需的 □ 料；

(五)監事應當□自出席 □的□ ；

()聯□人和聯□方式□

□ □□知至少應□括上述□(一)□(二) 內容，以□ 況緊□□□ □開監事 臨時 □的□明□

監事如已出席 □，並且 □到 前或 □開 時□出 到 □□知的異□，應□作已依前述□定 其發出 □□知□

第三十條 監事 主席負責□集和主□監事 □□監事 主席不 履 職務或者不履 職務的，由□，以上監事共同□ 一名監事□集和主□監事 □□

第三十一條 □主□人應□ 定時間宣佈開 □ □□式開 後，與 監事應先對□程□成一致意□□與 監事對□程□成一致意□後， □□主□人的主□下對□個□案□ 審□□

第三十二條 □主□人應當□□與 監事對□ □案發 明□的意□□監事 □□審□ 關□案和報告時，□□ 公□董事□□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內□□外□審□人 列席 □，對 關事 做出必□的□明，並回□監事 所關 的問 □

第三十三條 監事 □ 實 一人一票、以 手 或投票、 方式□ □監事的 意 分為同意□□對和 □□與 監事應當作 上述意 中□擇其一， 做□擇或者同時□擇兩個以上意 的， □主□人應當□ □監事重新□擇，拒不□擇的，□為 □；中□離開 場不回而 做□擇的，□為 □□

第三十四條 監事 主席根據投票、 的結 ，宣佈 □□報告□□ 況□

第三十五條 監事 的 □，應當由□□，監事 成 □□~~應當由2/3以上(2/3)監事 成 □□~~□

第三十□條 除 全體與 監事的一致同意外，監事 □不 就 □括□ □□知中的□案□ □

第三十七條　出席監事　的監事中□　□席，應　　□主□人□明□因並□假□對剩　　□案的　　□，監事□以　面委□其他監事代為　使；如不委□，□為　□□

第三十□條　監事　　□應當對□　□案□一　　□